

紹興徐錫驥撰

戒煙必讀

湯壽潛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醫國良方

黎元洪題

序言

丁義華先生序言

黎元洪先生序言

湯化龍先生序言

章適駿先生序言

熊希齡先生序言

韓進先生序言

湯壽潛先生序言

張謇先生序言

蔣智由先生序言

汪大燮先生序言

朱福謫先生序言

戚揚先生序言

清洽居士序言

讀

必

煙

戒

讀 必 煙 戒

平野一貫先生序言  
自序

序 言



# 序

戒

煙

必

讀

中國倡禁鴉片以來。屈指行將八載。無論如何深癮。均可一律解除。此時本無再議戒煙藥之餘地。或云萬國改良會鼓吹煙禁。固屬強種當務之急。惟從未籌及戒除之法。試問當初往來酬應。視爲供客之品。今忽雷厲風行。指爲犯禁之物。不啻故陷人罪。法律不外乎人情。力吹禁止。不籌戒除。豈得謂平。余答所責近理。殊不知市上戒煙丸藥。必類多攬雜鴉片嗎啡。若一面鼓吹禁止鴉片。一面提倡戒煙丸藥。猶之前門拒賊。後門揖盜。與其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不若凡屬鴉片可以藏身之類。一鼓而擒之爲得也。今有徐君積年苦心。將市中四十餘種戒煙丸藥。分類化驗。悉別真偽。獨出心裁。合成一種最善戒煙藥。苟暢行無阻。

序

讀必煙戒

序

視爲黑海同胞之返魂丹也可。

萬國改良會會長美國丁義華謹序

二



古毒隨毒以鳴非代嬰粟  
不學之禽何施而不為民  
厲讀是書者知古毒之有  
術求之化驗求之藥求之  
人道治術於是乎在  
戒煙云乎哉

民國四年一月五日

湯化龍

# 序

戒

煙

必

讀

鴉片之害大矣哉。數十年來。吾人民之沉酣於黑海而不能自出者。不知凡幾千萬。其妻若子。若女。若父母。兄弟之因而受累。以至於病困流離。凍餓以死者。又不知凡幾。政府思爲除毒之計。竭力振奮。以國家之安危與賭存滅。創巨痛深。爲國人所痛心疾首者。又數十年。其金錢流出國境之年數千萬。使吾人至於貧且瘠者。又不知若干億兆。吁。一物之害。至於如是。幾何其不胥吾中國而爲人之奴隸牛馬。千萬世而不能復振也哉。民國方興。愛國者踵接而起。則有紹興徐子錫驥者。以東瀛之積學。苦心孤詣。將世所謂戒煙丸藥。假救人之名。以行酈人之實者。逐一而化驗之。以別其孰爲善。孰爲不善。且另作戒煙之藥。以爲

祛毒濟人之策。其爲術至仁。其爲用盡美矣。因其有益於吾人禁煙之事業。謹代印二萬部。以全國禁煙聯合總會之名義。貢於全國仁人君子。有心救國者。以資參究。并爲之序如是焉。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中國全國禁煙會會長善化章遜駿謹序

讀必煙戒

# 序

戒

煙

必

讀

一物之流毒漫延於舉國者百年。其爲禍未有如鴉片煙之烈者也。禁令之施。自前朝季葉。至民國締造之初。上下一心。堅持不變。亦尙未有如戒煙之奉行而有效者也。雖然。戒之云者。所以禁人之勿復觸犯。犯則懲罔赦。以示去毒之決而已。若其起廢疾。奏鍼砭。固非戒煙禁令所能具。必有待夫仁人志士之有術焉。使之發毛洗髓以復其本來。庶幾浩劫於以蘇。而沈淪黑籍之衆生。不至相尋溝瘠。獨怪乎言戒煙於今日。禁令外無復餘事。惟聽諸市肆之販鬻毒物。和丸以射利。以塗附塗。益加之厲。購服者自速其斃。其道乃與飲槍彈無異。是死於不戒者其僅。而死於戒者至盡。戒煙之人皆是。其爲數將不可勝紀也。可不謂大哀乎哉。嘗謂天之生物。於有毒者。必別生一物焉。足以制勝之。使之有所伏而其毒因以獲戢。其或存於天然。或有待夫人事。則不能以一定。此亦宇宙之大公例。顧人不自察耳。卽如鴉片之毒。與其

## 戒

## 煙

## 必

## 讀

制勝之之方。於中醫不詳具。然不能謂此事之無待於發明。徐君季蓀。獨於求學東瀛之日。引爲已任。以化學之構造。分晰數年。研究所得。特製所謂戒煙新藥。頃年因以斷夙癮者十餘萬人。斯實世之豪傑也已。夫飲飴如飴者。不敢謂并無其人。彼自絕於天。則亦已矣。若夫誤墮於迷途。徘徊於末路。國法督其湔滌。社會施其制裁。其猶有人之心也者。蓋莫不中情宛轉呼號。希冀猶有再生之念。而自新無術。終於迷復。則天下之至慘而絕可憐者。莫過於是。得徐君是方。其亦有所屆已。道無平而不陂。物已極而思返。兵戰爲至毒人之具。仁者猶欲冒鋒鏑。吮瘡瘍以全人道於未息。今赤十字社所以與戰術俱昌明者。胥此義也。怯懦之夫。坐視同胞困苦顛連。箇口束手。不思稍有以盡匹夫之責。或轉謂浩劫之來。非人力所能挽救。惟有相率待斃。是其所見殆猶有蓬之心也。夫熊希齡謹序。

# 序

戒

煙

必

讀

鴉片之流毒中國夫人而知其害矣。國家當創深痛鉅之餘，垂爲厲禁。三令五申，又值共和成立，政治刷新，羣謀所以鞏國基而延國脉。凡百餘年之沈淪于苦海者，苟稍具人心，宜無不思自振拔而起。視社會戒煙之文，既累牘連篇，戒煙之方亦幾汗牛充棟。卒之凶燄雖衰，餘孽猶未殄者，大抵皆僞藥之誤耳。夫鴉片所含成分，本以嗎啡之力爲最强。若戒煙仍以嗎啡，是不啻漏脯救飢，釀酒止渴。故今日者，防嗎啡之害，必尤嚴于防鴉片之害。否則日言禁煙，不過爲售僞藥者，闢一無窮之利藪。文綱雖密，無由摧陷而廓清也。徐君此書，於鴉片歷史，言之既詳，而於種種戒煙藥之化驗，尤抉擇不遺。信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矣。抑有進者，吾國教育猶未普及，而今日鴉片之未滌者，又皆甘於下流社會居多。此篇之作，間以文言，旁及科學，於甘於下流及販夫走卒，不盡適用。所賴熱心之士，引伸觸類，口講指畫，或編爲歌謠，被

序

讀必煙戒

序

之圖畫。使廣流播。則非特迷津之寶筏。抑亦此書之功臣矣。是爲序。

萬國改良會書記寧波韓進謹識



二

序

戒

煙

必

讀

壽潛 凡煙皆不上口。雅片尤惡之。夙嘗論吸者人而鬼。販者商而梟。又論釐金不裁則不國。雅片不戒則不人。聞者或過之不顧也。今戒煙且勒定嚴限矣。逾者斃以槍。可不謂險哉。海內外戒煙之局肆林立。方藥亦至夥蹟。林文忠所乘方號最善。而葬入煙灰。是以嗎啡不免焉。戒必病必痛苦。必復發且劇。一列黑籍。無藥可戒。癮中於一生。弱中於全國。可勝憤歎。吾姻浙江省立戒煙局長徐季蓀君製有新藥。有吸食垂四十年。日吸一兩七八錢者。服新藥不七日而全已。柴瘠以來。去之日陽氣滿大宅。且從此不思吸食。不患復發。意者徐市昔去海東。常采有奇藥。君豈其苗裔耶。故得傳其方。不然何靈驗至於此。煙禁屆期。戒矣往往未盡絕。同人慾患分設一院於上海。以輔民國所未及。未始非人道之義所推暨也。季蓀自言曰。昔隨其兄伯蓀游學日本。兄謂己擲此身爲同胞犧牲矣。弟俟中學畢業。可壹意軍醫。冀效一日之

戒

煙

必

讀

用。遂入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尋求迄今已五六年。始得此藥。蓋天授。亦人力也。壬子冬。浙軍克金陵。季蓀奔走江南北。扶護傷病。全活甚衆。以竟其伯氏遺志。而泊然於名利。識者尤難之。著有戒煙必讀印成。爲弁數言於端。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同里湯壽潛



戒

煙

必

讀

# 序

毒藥字始見周禮天官。毒謂藥函毒者。藥謂平無毒。醫師聚之。疾醫掌之。雖用各視其疾。而毒以下之。大氏攻伐之齊爲多矣。攻伐云者。內淪以五藥。外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生死。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雖疾醫不別列解毒齊。顧曰變曰動。則其不執成法可知。曰參曰兩。則其時齊新藥又可知。况秋官翦氏去庶蠧。庶氏掌除毒。明明有去毒之專官。輔醫師疾醫所不足。鄭君曰。翦、斷滅之言也。庶、讀如藥煮之煮。循是詁也。去毒斷滅之良齊。出自藥煮之化理。而參兩其君臣。變動其隱伏。決人生死。古人有行之者。夫古之至毒人。而又爲醫師所必聚者。未知何藥。度必更有剋制之一藥。翦之煮之。以攻伐其毒。於是斷滅癥結藥煮分合之法。乃息息與越人徐生錫驥。新藥相通。大越醫藪也。越醫而後荀子訓遊焉。訖明滑壽諸人。相望於冊。徐生出醫藪。入醫林。以長卿之後人。爲倉公之已事。考藥東鄰。歸有心得。其處

戒

煙

必

讀

齊禁方也。其活人仁術也。毒之中吾民者。府藏之伏也。血氣之留也。空穀之塞也。關鬲之礙也。亡清之季。見利不見害。率焉與英議禁煙。英且督促。我不如期有大罰。今期且屆矣。徐生洞垣一方。則慘然曰。甚矣。毒有藥在。無嗎啡。故戒之無病。亦無苦。超出林文忠方上。庶幾醫國矣。蓋徐生知兵。以部勒之法。固營衛。而毒渙。徐生又能文。以清空之氣。盪渣滓。而毒蠲。在浙小試。且數千人。十全爲上。從未有十失一者。問有能。又唯是斷滅焉。藥煮焉。兢兢去毒。人以其技神。震曰新藥。已亦以神解。揭曰新藥。張謇曰。徐生爲藥學士。職於醫師近。參兩配製。變動痼積。矢大力。廓大毒。術尤與庶氏近。民命拯。國蠱消。功則視疾醫與翦氏有加。藥誠新。意則古焉。抑謇讀老子書。亭毒實亭育。徐生殆辟毒以育人者邪。賣藥海上門。如市近。且以良藥育吾通。爲序其所爲。書傳經義。函雅故。譜讀是書者。知藥學士具周官之能。我中國之沈疴。得徐生之藥而霍然。詎非厚幸也。夫中寅春暮。南通縣張謇。

# 戒烟必讀綴言并辭

予方沈沈憂居若痀。哀羣之中毒害心及政。而不知所治也。徐君來。眎我以戒煙必讀其所研求。至精且賅。成績昭然。予乃驚徐子之救世先我有成功。

屬爲言已詳於書。乃掇予所欲言者。綴之於端。蓋二則系之以辭。

藥物與食物異。凡食物概無毒者也。藥物多有毒者也。故曰藥物與毒物不可分。鴉片藥物也。非食物也。藥以毒故用必視其病。非病則禁。病已則止。所以遠其毒性之害也。限以極量。所以避其急性之中毒也。毋使生習慣。所以避其慢性之中毒也。悲哉。西人之以鴉片爲藥也。而中人之以鴉片爲食也。以爲藥則足以已病。以爲食則足以起病。以爲藥則治人。以爲食則害人。用之失其道故也。吾嘗有言。凡中國之新政新學。皆用失其道。而以藥物爲食物者也。其中毒寧止鴉片。夫安得化徐子爲千萬而治之。

治國者法不欲慢。刑不欲過。今若禁煙。慢則民忘。罔及於法。是傷國也。過則

戒

煙

必

讀

民擾。或骯法。或羣中於法。是傷民也。夫禁煙。國法也。不禁煙。無以強氓興我邦治之宜。雖然。法不溯及彼於其始實無罪。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俗則然爾。一旦而刑之。若大辟。於刑實過。且犯者衆。不勝刑。或竄於租界。不治如故。而失我民。非政也。嗚呼。不有徐子。刑政且窮。無以拯時之難。徐子曰仁哉。

爲之辭曰

餌毒物以爲飯兮

固我國之性然

覩舶來之珍異兮

羣趨新而慕羶

咸盲從而恐不及兮

忘奔走之疾顛

若火之燎於崑岡兮

若洪水之瀰天

曰惟毒痛其不可久兮

嗟衆昏之孰可與言

舉嗜醜以爲正兮

羣習故而難蠲

時無聖扁鵲之上方兮

瘳國疾其何年

讀

必

煙

戒

惟徐子之抱仁兮。

忽靈方之顯世兮。

冀衆生之速醒兮。

服神丹之七日兮。

固亂極其必治兮。

覽成績以欣驩兮。

粹丹精而鑽研。

度萬姓之迷淵。

毋猶豫而迤邐。

捐黑劫於雲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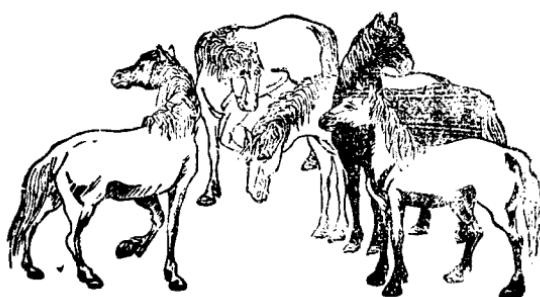
亦矢願之貞堅。

願福音之通傳。

蔣智由譏

讀必煙戒

序



四

願念所生受福  
萬年甘言美語  
天下大歡

徐君錫鑑將刊其所著戒煙必讀一書  
問序於余見其文嚴詳、塢就中於  
各種丸藥分化明晰尤足使人知所  
審擇。爰集生底易林句為書於  
簡端以見此素之有價值云爾

辛亥孟春汪大燮



# 序

戒

煙

必

讀

戒鴉片煙藥。莫先於俞氏癸巳類稿所載。一方其方用白茅根。羯末。糖等四味。而有煙灰三錢。其後林氏戒煙方。用甘溫補劑。亦有煙灰。服之者甚衆。或戒後而藥不斷。或藥除而癮復發。則皆嗎啡之爲害也。自近時厲行禁煙。海內外之以戒煙名藥。自衒求售者。多至不可勝紀。率皆含有嗎啡毒質。服者名爲戒煙。實以抵癮。至逐漸減少。癮不能抵。遂生種種病患。輒復吸食。屢吸屢戒。屢病。嗎啡沾滯腸胃。毒深而病亦深。終至於不可治。求僕診治而謝絕之者。比比也。嗚呼。死生亦大矣。可不哀哉。僕嘗謂禁煙必先調查。調查莫如專賣。專賣而後施禁。其戒煙藥品。亦由官中專賣。得一良方良藥。而煙民悉獲救濟矣。此王道。亦仁術也。越中徐氏昆仲。以救世爲職志者也。季蓀君獨專精醫藥。研究戒煙藥品者有年。自製新藥。絕無毒質參雜。服時不吐不瀉。七日斷癮。亦不再服。有屢戒而不能絕者數人。服此藥一星期。癮不復發。而

讀 必 煙

戒

序

二

事於禁種。不恤繩之以法。以期早絕根株。而獨於禁吸一端。深致慨於滔滔橫流。莫由藉手。茲幸得徐君之藥。庶幾以救漸滬者。推及於贛中流失船。一壺千金。非惟贛人之幸。抑亦守土者所禱祝以求之者也。甲寅春同里戚揚謹叙。



陳家吉崇民  
本經三品無此目  
徐生辨之極其精

梅峩表銘墨云梧州陳氏  
有白蘿子口善解蠱毒  
人無害今有徐君陳氏不  
勝專美矣 清冷昂士書

序

戒

煙

必

讀

清國より我國に留學するもの數千の多きに居るも或は陸海軍に或は法律に或は醫學に志し我藥學を修めるもの甚た尠し特り徐君錫驥我か千葉醫學専門學校に入學し藥學を專修せらる余密かに君の着眼夐に凡常に異なるものあるに服し國家の爲め將來有用の人とならるるを期待せり君頭腦明晰加ふるに螢窗雪案研鑽息ます學日に進み將に本年九月を以て業を卒へんとす余益君に期待せる所の空想に屬せざるを欣へり

君近頃一書を著し名けて戒煙必讀と云ふ余受けて之を閱するに阿片に關する事柄は悉く網羅して遺さず加ふに君か自から研究せられたるものを以てす考覈蘊を盡し採擇精を極む實に是れ近來の好著と云はざるへからす

抑も阿片の清國を害毒するや久し憂國の士深く謀り遠く慮りて以て此の惡習を除くの途を講せざるへからす是れ特り清國の爲めのみならず實に公義人道の爲めなり徐君蓋し茲に見る所あり本書を著し汎く世に問はんとす惟ふに憂國愛民兼ねて斯學に精通すること君か如きにして方に能く此の好著を成すを

讀　必　煙　戒

序

二

得へし而して余が夙に君に期待する所以のものは是に於てか益驗あるを見る余  
豈に喜んて本書の印刷播布を慾懃せざるを得んや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

千葉醫學専門學校教授藥學博士平野一貫誠

# 自序

戒

煙

必

讀

錫驥  
曩在本國研究本草之學者五六年。慨然歎曰。藥物之學。不可不與化學兼。乃負笈躬遊於日本。攻習數理化之學者三年。既畢。乃入千葉醫學專門校。而攻藥物之科。余之攻醫物學也。又慨然欲發明一戒煙之新藥。乃取各戒煙之藥。與藥學博士平野一貫先生。共化驗而分析之。至五十餘次。積三年之久。乃始得一植物結晶之物。而以該國無吸煙之人。不得一實驗之。以斷定其效力。而研究之事亦以是暫輟。未由竟其志也。既隔半年。以畢業歸國。而適逢國內革命之事。方是時。都督吾浙江者爲湯先生蟄仙。邀之組織全國陸軍衛生之事。扶創救傷。奔走江南北。起廢而生全者萬餘人。已而清帝讓位。凡革命之戰。於焉休止。錫驥亦辭部長之職。而環顧禁煙之事。在擾攘中。亦無人顧及之。夫禁煙之道有二。不禁煙無以絕其源。不戒煙無以澹其流。方前清之末。與英使訂立禁煙之約。曰土藥絕迹。洋藥亦禁進口。無

論何省。皆得提前辦理云云。於是禁種之令綦嚴。督兵犁拔。違處死刑。夫禁種嚴而吸者不絕。則禁者自禁。吸者自吸。逃入租界者有之。祕密賣買者有之。刑繁而民擾。非治國之全術也。於是慨然以爲非戒煙無以濟禁煙之窮。夫禁煙之效在刑。而戒煙之效在術。以禁煙示民。以不可犯以戒煙導民。以得自新。煙禁而未吸者絕。癮除而吸者亦絕。於是設戒煙局之舉。其總局設於杭州。分局散之各縣。而端襄前所研究未得一試之戒煙藥。乃得實地一用驗之。其藥服之之始。足以抵癮。服之六七日。輒自不復思吸煙。癮絕亦無苦痛障礙。及諸病狀。歷試之皆然。以其效之神且速也。名之爲戒煙新藥。然猶其未知其藥之性質與極量也。乃進而攷析其藥性。規定其極量。如法服之。不吐不瀉。眠食起居。一如恆度。以千人平均成績計之。約七日以內。癮絕。煙除。返其元初。因由省飭各縣分立戒煙局。咸得備價領取總局之新藥。毋得攬用有煙灰與嗎啡等藥。以爲戒煙者之害。張先生季直。湯先生蟄仙。

戒

煙

必

讀

知之尤稔。因勸分設戒煙局於上海及南京等處。又由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移咨江蘇都督民政長飭令蘇屬各行政機關通布廣勸。未及一年計戒絕者。蓋實一萬有餘人。今者將逐設分局於漢口天津青島濟南等處。以次普及於全國。得人人戒絕之。以達禁煙完全之目的焉。此錫驥區區之微志也。因略述其顛末以聞。

民國二年正月元日

徐錫驥自叙

讀必煙戒

自序

讀 煙 戒

## 第二十五版凡例

一本書專爲掃除煙毒輔助禁煙而作。自前清宣統三年出版以來。迄今增訂已達二十五版。現因煙禁限迫。吸者亟思求戒。故特詳加改訂。凡關於戒煙藥品。並治療良法。無不詳載。

一、煙禁森嚴。戒煙迫不待緩。各種戒煙丸藥。雖充斥闐闔。細覈其實。類皆含有嗎啡。蓋嗎啡爲鴉片主要成分。棄鴉片而食嗎啡。其害尤甚。是書詳載嗎啡之形性。嗎啡害生理之關係。戒煙丸嗎啡有無斷定法。並化驗法。以及現售各種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必屈。是書對於鴉片服毒急救方法。記載甚詳。以重人命。

一、吸煙特具一種中毒症狀。是書記載較詳。俾調驗者以便查攷。

一、私販鴉片。法令雖嚴。然往往有以鴉片或嗎啡混和於別物之內。改變式樣。借名販賣。是書對於此種弊端。有確實檢查之法。

一、戒煙丸以林文忠公古方爲最著。(即人參甘草黃耆煙灰桂枝木香等作丸)惟內舍煙灰。祇能代癮而難以戒絕。其餘戒煙藥丸更無論矣。現今禁令雖嚴。而禁者自禁。吸

# 讀必戒煙

者自吸。非無戒除之志願。實無戒除之良藥。鄙人昔年留學日本。曾偕該國醫學專門學校教授藥學博士平野一貫先生。共同研究。發明一種戒煙新藥。民國二年。蒙浙督委辦全浙戒煙事宜。用將素所研究之戒煙藥品。實地試驗。迄今完全戒絕者。已達十餘萬人。平均成績。計閱七日。定堪斷癮。戒時不吐不瀉。眠食如常。絕無後患。

一是書對於鴉片歷史。禁煙法令。禁煙條件。一一備錄。

一是書詳記鴉片之流毒。開始於何代。發端於何處。以備查考。

# 戒烟必讀目錄

總論鴉片之害

鴉片之名稱

鴉片之歷史

鴉片之原產

鴉片之原料

鴉片之醉性

含醉性之植物類

鴉片害生理之關係

鴉片私販檢查法

鴉片氣體化驗法  
（吸鴉片之化學機器）

鴉片成癮之理

鴉片發癮症狀

鴉片服毒急救法

嗎啡之形性

嗎啡害生理之關係

## 讀　　必　　煙　　戒

戒

煙

讀

必

戒煙丸嗎啡有無化驗法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

戒煙新藥之服法

戒煙調養藥品

服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浙江巡按使分咨各省推廣戒烟新藥公文

浙江巡按使通飭各道尹廣銷戒烟新藥公文

浙江禁烟總局通飭各屬購領戒烟新藥令

附錄

前清政府最初禁烟上諭

中英禁烟條件

民國禁烟命令

民國禁烟法令

禁煙總會會長章迺駿先生對於租界禁烟意見書

江蘇巡按使通飭各屬禁種烟苗文

# 戒煙必讀

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博士平野一貫校閱  
學校教授藥學博士士徐錫驥季蓀撰

## 總論鴉片之害

鴉片之毒。實有不勝言者。煙與酒尙爲衛生家所例禁。况乎鴉片之害。十倍烟酒。人顧犯之而不避。是誠何心哉。且屢見人吸食鴉片。似易除却人間憂慮。而受世外清福。於是試用之。似覺有無限之快樂。不旋踵間。漸成癮癖。自爲傲游世外。備受清福。不知已終日爲

烟槍之僕。醉樂之奴而已。夫鴉片毒物也。且猛烈之毒藥也。入血管能使血敗。血敗則肌瘦形悴。不期年即成病夫。豈不危哉。且有貪生鴉片以自盡者。霎時毒發而斃。人盡知之。曰鴉片之毒也。豈知久吸鴉片者。不能以壽終。亦與貪生鴉片同理。一爲頓時發毒。名曰急性中毒。一爲逐漸發毒。名曰慢性中毒。何吸鴉片者。目光如豆。見其一而不見其二耶。更視吸鴉片之人。精神耗喪。身體瘦弱。難以生育。禍及其種。泰西諸國。保全種育。莫不視為強國之本。處此天演淘汰之世界。非優勝必劣敗。優勝者。何曰民強而已。民強然後民氣壯。民智富。氣壯智富。乃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而鴉片者。實弱種之蟲賊也。種弱而民

病國將從之而亡矣。今欲圖自強。若不將鴉片之毒掃盡。而民終難以強。而國不仍處於弱乎。今欲強中國。當先絕鴉片始。積諸器官而成人身。積人身而成家國。諸器官病。則不成爲人身。人身病。則不成爲家國。勿耽一身之安樂。而購滅種滅國之原料。嗟我同胞。盍其猛省。

### 鴉片之名稱

鴉片又名阿片。李時珍著本草綱目云。名義未詳。或曰鴉與阿音相近也。又名阿芙蓉。因其花似芙蓉。故名之也。或稱阿甫容。此係羅甸名。音轉音。李時珍曰。阿芙蓉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云是罌粟花之津液。然罌粟之起原。不知由於何代。無從考證。其名始見於古書者。唐陶雍之詩云。行過險棧出褒斜。出盡平川似到家。無限簪愁今日散。馬頭初見米囊花。一按米囊花即罌粟花。因其實似米囊。故名之也。救荒本草云。罌粟實名曰囊子。又甯波府志云。罌粟花亦稱米囊花。由是而觀。罌粟在唐以前已有之。英人從印度輸入鴉片。始於康熙十年。以後漸漸增多。無力抵制。咸豐年間。不得已而與英國另訂條約。名稱洋藥。然內地一般通稱。名曰烟土。我國北方又名大烟。蓋云大者。因與尋常烟之有分別也。或云烏烟。蓋烏即鴉。烏烟即鴉片烟也。松江府又名蟹片烟。諷吸烟者橫臥於

戒

煙

必

讀

牀而似蟹也。其他鴉片名稱。不一而足。有因產地不同。而名稱亦異者。如從印度輸入鴉片。有公斑與喇莊之差別。又有新公烟、舊公烟、雙夾冬、三夾冬等種種名目。鄙人雖研究鴉片有年。而非鴉片商人。亦不能知其詳。然普通所謂大土者。係圓形大塊。每塊重量約有三斤。所謂小土者。係扁平形。每塊重量約十二兩。性質亦不讓大土。而價較廉耳。

我國鴉片產地。數年前幾徧全國。各處名稱。均亦不同。如甘肅陝西兩省所產鴉片。名曰西土。四川所產。名曰川土。該省產額最多。品質尤良。至如浙江台州所產。名曰台土。溫州所產。名曰溫土。江南之碣山所產。名曰碣土。雲南所產。名曰雲土。吉林遼東所產。名曰北土。以上之稱曰土者。命名本意。雖無從考證。鄙意以謂狀似土而名之也。該土一經煉熬。供作吸煙原料。又添出清膏、陳膏、冷籠、熱籠、廣膏等種種之名目。

### 鴉片之歷史

民國肇興。百廢待舉。惟禁烟一項。逐漸廢弛。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若不急起直追。杜絕根株。不特貽笑鄰邦。而民國亦無振興之一日。蓋自前清康熙十年。英人從印度輸入鴉片以來。以至今日。鉅款外溢。家破人亡者。不知幾千萬億。恒河沙數也。嗚呼。言念及此。不禁廢書三嘆。痛哭流涕以告我國人曰。我國之貧弱。其原因詎不在是。又豈一朝一夕之故。

## 戒

## 煙

## 必

## 讀

哉。火器殺人。殺於有形。其害急而易見。鴉片殺人。殺於無形。其害緩而難知。火器殺人。殺在一時。其爲害有限。鴉片殺人。殺在悠久。其爲害實無窮。不寧惟是火器。是殺人之利器。人皆畏而避之。鴉片號稱治病之良劑。人皆喜而食之。惡習流行。勢如厲疫。以後無論。父母之如何訓。朋友之如何苦勸。終不能戒。丁此時也。雖有蟲蠱之烈。燄霧滅而煙銷。獵獵之雄心。冰消而瓦釋。於是國人之死於鴉片者。乃不可以恆河沙數。而國財之外溢者。亦不可以恆河沙數。宜乎有尅且貧之結果也。當前清道光十九年。林則徐氏督廣東。整理洋務。禁鴉片之輸入。然以外交失於過激。致成釁端。遽起戰爭。不得已而求成於英。自後鴉片之輸入。日盛一日。更有內地之栽培。相並而起。於是外人名我國曰鴉片國。我國民亦自居於鴉片鬼。吸煙之盛。慘象之劇。有耳不忍聞。目不忍覩。口不忍言者。嗚呼。傷哉。今當嚴禁鴉片時代。吾故就鴉片而詳說之。

按吸鴉片惡習。最始於印度波斯土耳其。（按唐時義淨大師所釋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律。其中記印度古代以鴉片爲藥。蓋釋迦時已有此物矣。）漸及於我國。我國吸鴉片之處。最早於臺灣。按之乾隆年間。浙江錢塘趙恕軒氏著本草綱目拾遺一書。引證臺海使槎錄。記臺灣人吸鴉片烟之狀態。海東紀記。載臺灣人吸鴉片情形。并烟具。

排列形狀，大概與現今相同。由是而觀，我國吸烟之最始殆起於臺灣。

## 讀　　必　　煙　　戒

前清康熙十年，英人從印度輸入鴉片，彼時為數甚少，每箱稅銀三兩。及至乾隆三十年間，每年輸入約有一百箱。嘉慶元年，增加至三千箱。及至道光十九年，增多至二萬餘箱。鉅款之外，溢不堪設想。禁止輸入，驟起戰爭。英人據我浙江舟山，不得已而講和於英。又開上海、寧波、烟台等海口為通商口岸。從此鴉片輸入，愈增愈多。咸豐六年，公然與英國訂鴉片輸入條約。此時吸煙之多，幾徧全國。至光緒十年，每年輸入額約有二十萬箱。光緒二十年，每年輸入約有三十萬箱。據此年稅關調查表，每年有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零八兩。若從康熙十年以至今日計算，巨款之外，溢不啻恒河沙數也。吁！我同胞之破家蕩產，消滅精神，以至於死者，亦不啻恒河沙數也。

以上所述，係英人輸入鴉片大略。至於我國內地鴉片，本來嚴禁培植。後因左宗棠、彭玉麟、李鴻章等為抵制英人鴉片起見，建議內地培植罂粟，製造鴉片。由是各處出產甚多，價格亦驟降。人民反因此而吸煙者不知凡幾。而英人輸入之數，仍不少減。此又我國吸煙增多之一大原因也。近年來我國上下一心，力除烟害，又承英人深表同情。（英人輸入鴉片於中國為國恥，立會於倫敦，要求政府改革。）輸入額年年遞減，成效卓著。前清宣

## 戒

## 必 煙

統三年四月中旬外務部尙書鄒嘉來與駐京英使續訂三年禁煙條約。（如不到七年。  
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由是觀之。洋藥。  
之禁運視土藥之禁種爲斷。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亦早一日停運。吾浙自光復以來。  
禁烟成績勝於他省。雖去年溫台等處尙有私種土藥。不能一時禁絕。而督兵犁拔。已見  
諸實行。嗚呼。外患之逼迫也。如斯國內之貧弱也。如斯禁烟法律森嚴也。又如斯吾爲吸  
煙諸君懼吾又不得不正告吸烟諸君曰。欲成完全之國民。莫先於戒煙。欲振興我國。莫  
先於戒煙。欲謀自立。又莫先於戒煙。處今之世。爲今之人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吸烟諸君。  
其能免天演之淘汰者。吾不信也。吁嗟。山兮五嶽。崇秀呼嗟水兮三域。長流。願我吸烟之  
同胞。兮去痼癖。振精神。以光神州。俾我神靈。貴胄胥不遺外人羞。

## 鴉片之原產

鴉片係罂粟花殼內所含之汁。色櫻黑。昧苦辣。臭惡可憎。產此花處。以土耳其波斯及印  
度爲最多。近百年來。中國亦多種植之。波斯土耳其其所產者。大半皆販往歐洲。供藥材用。  
因其內含嗎啡較多也。印度所種之鴉片。幾盡輸我中國。供中國人民之吸食。中國雖多  
自種。然其味之濃厚。終不如印度。故取之於印度者仍多。於是印度鴉片。愈種愈盛。輸入

中國者亦年盛一年而受害之烈不堪設想矣。彼三國原爲世界有名之亡國。今欲以亡國之原料輸入我國。而欲我國步彼後塵。可不畏哉。

### 鴉片之原料

鴉片在植物內。原爲天然之質。然以化學詳細化分之。其所含原料甚多。除平常植物以內所含之樹膠松香油揮發油等質外。尙含有甚奇之生物質十九種。其中最要而最多者。莫如嗎啡。大約上等鴉片每百分內約含此質十一二分。嗎啡含量愈多。鴉片之力愈強。故欲檢查鴉片原料。非先檢查鴉片中嗎啡不可。茲將鴉片十九種成分。開列於左。以供檢查鴉片者之參考云爾。

### 鴉片成分名稱

|        |               |                        |
|--------|---------------|------------------------|
| 哥糯司可品  | Gnoskopin     | $C_{22}H_{23}NO_7$ (1) |
| 雪特羅可太銀 | Hydrocotarnin | $C_{12}H_{15}NO_3$ (2) |
| 可迨明    | Kodamin       | $C_{20}H_{25}NO_4$ (3) |
| 可臺因    | Kodein        | $C_{18}H_{21}NO_3$ (4) |
| 利克潑吐品  | Kryptopin     | $C_{21}H_{23}NO_5$ (5) |

懶吐品  
老迨銀

Lanthopin  
 $C_{23}H_{25}NO_4$  (6)

老迨糯睛

Laudanin  
 $C_{20}H_{25}NO_4$  (7)

美可疑停

Mekonidin  
 $C_{21}H_{27}NO_4$  (8)

嗎啡

Morphin  
 $C_{17}H_{19}NO_3$  (10)

乃耳推因

Narcine  
 $C_{23}H_{27}NO_8$  (11)

乃耳可青

Narkotin  
 $Oxydihenorphin$

$C_{34}H_{31}N_2O_6$  (13)

窩克西地嗎啡

Papaverin  
 $C_{20}H_{21}NO_4$  (14)

派派畏林

Protopin  
 $C_{20}H_{19}NO_5$  (15)

潑羅吐品

Rheoselin  
 $C_{21}H_{21}NO_6$  (16)

羅哀晴

Thebaein  
 $C_{17}H_{21}NO_3$  (17)

退敗因

Tritopin  
 $C_{42}H_{54}N_2O_7$  (18)

脫利吐品

$C_{37}H_{36}N_2O$  (19)

克散太林

Kamtsatin  
 $C_{37}H_{36}N_2O$  (19)

必  
讀

煙  
戒

以上第十九種成分。以？爲標記者。因分子式尙未確定。付諸疑問也。

## 鴉片之醉性

鴉片爲醉藥之一。原爲入藥治病之用。並非令人吸食。其止痛安眠之功。甚爲迅速。故畧服之。能提精神。行氣血。稍多即昏睡。頭疼煩渴。大便燥結。嘔吐等狀。若多服之。即發毒性。致人沈迷倒斃。常服則習慣成癮。使人胃弱。飲食不化。呼吸短促。減少血液內養血之養氣。故久吸鴉片之人。皆面黃肌瘦。四肢無力。大便閉結不利。凡久吸癮深者。體力俱衰。精力全耗。難以生育。且多夭壽。

## 含醉性之植物類

植物之含有鴉片相同之醉性者甚多。世人不察。輒以爲可戒鴉片。乃宣播報章。遍傳國中。方今嚴禁鴉片時代。則此種植物。播傳必多。恐不知者受其害。故畧舉其要者十種。詳列於後。

一高卡葉 此葉產於南美利加近安抵斯山。其花白色。葉青綠如荆棘。含有醉性。亦有野生者。味苦而香。與茶相似。有行氣之性能。提精神。過飲之。則瞳人放大。不能見光。凡食此葉。則氣息大臭。唇與牙肉變白。齒牙變綠。兩頰生黑。睛珠不明。皮色發黃。大便難

通等症。

二印度麻 此麻波斯印度二國土人皆知之。幾如中國人之知鴉片。印度人稱此麻之膏爲益樂膏、發笑丹、或助慾丸等名。恰如中國之鴉片。稱爲福壽膏者也。因其醉性能令人心樂縱慾。多服則醉而狂。無端大笑。實能損害腦部改變其功用故也。

三癩茄西名啤啦喇 呵此草生在英國之空曠處。其葉色黑面光。其醉性最大。服之者則顯大醉之形。如食其乾葉。或浸葉之水。亦同此性。如少服之。則似瘋狂。大覺快心。間有令人如夜睡矇矓。心迷身醒者。

四羊躡躅又名海溫鮮草 此草之根。醉性甚大。西人多煮之成膏入藥。每膏二釐。略抵鴉片一釐。惟其質易變。雖有醉性。故藥力無定。

五大耳尼拉草 此草在英國麥田內甚多。農人不知。恒有夾雜麥內。故製成麥餅。尙有得其醉性者。如將此草之子和水蒸之。能成油質二種。一爲輕者。一爲重者。其子之醉性。略在此油質內。

六乾蓋拉草 此草亦產在英國。昔歐人常有用之浸酒。以得其醉性者。

七山躡躅花又名映山紅 此花產於印度山中。土人常食之爲醉藥。更有一種。其葉爲

鐵繡色。土人磨粉作鼻煙。又有一種類乎菊花者。產在西比利亞。其醉性最爲猛烈。八牛蹄花。西印度島有一種草。名牛蹄花。形似罌粟。故俗名曰荷蘭罌粟。常用者取其花泡水或浸酒磨粉。服之則爲止痛之劑。

九苦苣菜。此菜之汁。彷彿鴉片。於開花時刺其根。則有白色汁流出。收而曬乾。爲棗色脆質。其臭味與鴉片亦相似。食之能在口內久存不散。亦含醉性。能感人腦氣。令人安睡。其汁大半能消化於水。而其醉性亦易消化。如多食之。覺醉。或得安心平氣之性。西人喜食此菜者。每飯不忘。如一次無之。似覺不爽。

十耳烏草。此草產於敘利亞。土人取其子爲香料。又爲紅色料者。此草因有醉性。故土人食之以抵鴉片。

按鵝郎草鮮時。有白色漿汁。搗汁飲之。即神暈思睡。吸鴉片無味。甚至不思飲食。因此草之醉性。與上所舉各種相同。而與苦苣菜正相脗合。然未經化學試驗。即行傳佈。則食之者反加一害。蓋世上植物與鴉片同性者實甚多也。鄙人現將此草用化學分析。提其精華。去其糟粕。現正在化驗中。如有成效。再行報告。

## 鴉片害生理之關係

夫鴉片之爲害也。盡人而知。待積而成癮。雖明知有害。而終難戒除。因市所售戒煙藥。名曰戒煙。其實代煙耳。蓋鴉片與生理之關係。甚爲複雜。若輩安能知之。但知謀利。而以至毒之嗎啡或煙灰。和丸作藥。爲虎添翼。其害更烈。不知者受其愚。其知者不敢嘗試。反有礙戒煙之前程。鄙人特於生理上將最易識別者六則。條列於左。庶使人深知其醉性及其戕害生理。而知力去也可。

一損失腦部功能。使腦力有減無增。致行動覺悟。均有所失。

### 二壞各臟功用。

三消耗全身津液。是以口津胃津。均致減少。故喜食糖味及水菓等。  
四血汁變壞。致血內養氣不足。故面目暗黑。口舌塗穢。

五失生新去瘀之功能。是以胃不消化。而大便常閉結不通。糞滯腸內。吸液管收吸糞質。化入血內。運行週身。故氣色昏暗。面黃口臭。煙氣發出。不能近人。

六損壞肺經。致滯呼吸。故不吸煙。則氣閉煩渴。心思迷亂。事多恍惚。困憊思寢。因此六事。致精神漸衰。身體漸怯。皮燥筋鬆。肌削骨露。全無人形矣。

現今禁煙法令。雷厲風行。私販鴉片者。處以死刑。吁。法誠嚴矣。而終難保其無弊。鄙人昔年暑假返國。調查各處禁煙局。查得私販鴉片奸商。有以鴉片或嗎啡與別物相混。另定名稱。以販賣者。指不勝屈。各處禁煙局。雖熱心禁止。而對於此等奸商。因不知化學。不能檢定其成分。又不能禁止其發賣。鄙人有鑒於此。鴉片無論與何物相混。依化學試驗法。當即可知。茲將試法詳述於左。

化驗鴉片有無方法。除嗎啡以外。（檢查嗎啡方法。詳述於後。故從略）不外檢查其特別成分。即梅可恩酸（Mekonsäure）與梅可寧（Mekonin）二種是也。

### （一）梅可恩酸（Mekonsäure）檢查法

法將檢查物。（即鴉片有無之物體）研作粉末。放在玻璃蓋中。用鹽酸酒精（酒精五十格蘭姆。加鹽酸五六滴。即成鹽酸酒精）浸之。所得浸液。濾過。濾液注入玻璃蓋中。放在重湯煎上蒸發之所剩之物。加蒸餾水溶解之。濾過。所得濾液。加多量酸化鎂（Magnesium oxyd）或炭酸鎂（Magnesium carbonat）熱之。使梅可恩酸與鎂（Magnesium）相化合。均成液體。加鹽酸以飽和之。再加鹽化鐵溶液。即呈深赤色。又加鹽酸。熱之。此色不變。（與酸化鐵鹽中。加入醋酸。所生赤色之區別。）或加鹽化金（Aurum chloratum）此色

亦不變。(與羅殆恩(Rhoelan)鹽之區別。)旦加還元藥。(例如木炭末等)當即褪色。此即梅可寧酸存在之反應也。

### (二) 梅可寧(Mekolin)檢查法

法將檢查物用硫酸性蒸餾水(即蒸餾水中注硫酸一三滴)浸之。其浸出酸性溶液。注入分液漏斗中。加偏蘇爾(Benzolum)振盪數十次。靜置以後。液體變成兩層。其一層係偏蘇爾溶液。注入玻璃蓋中。在重湯煎上蒸發之。剩餘物質。加濃硫酸。始呈綠色。二十四時間以內。變呈赤色。今將該液體熱之。始呈綠色。漸漸變青色。又變紫堇色。最後變呈赤色。此即梅可寧存在之反應也。

### 附錄檢查鴉片藥品及器械

|                           |       |  |
|---------------------------|-------|--|
| 純酒精(Alkohol absolutus)    | 100.0 | 炭酸鎂(Magnesiuim carbonicum) 10.0                      |
| 鹽酸(Acidum hydrochloricum) | 100.0 | 鹽化鐵(Ferrum chloratum)                                |
| 酸化鎂(Magnesiuim oxydatum)  | 10.0  | 鹽化金(Aurum chloratum) <small>此物質較黃可<br/>用醋酸用代</small> |
| 蒸餾水(Aqua destillata)      | 10.0  | 硫酸(Acidum sulfuricum)                                |
| 偏蘇爾(Kenzolum)             | 50.0  | 木炭末(Carbo ligni pulveratus)                          |

## 醋酸(Acidum aceticum)

以上所開藥品價目。不過一元左右。在化學器械店可以購買。

玻璃蓋

三個

分液漏斗

一個

重湯煎

一個

酒精燈

一個

以上所開器械價目。不過二元左右。在化學器械店可以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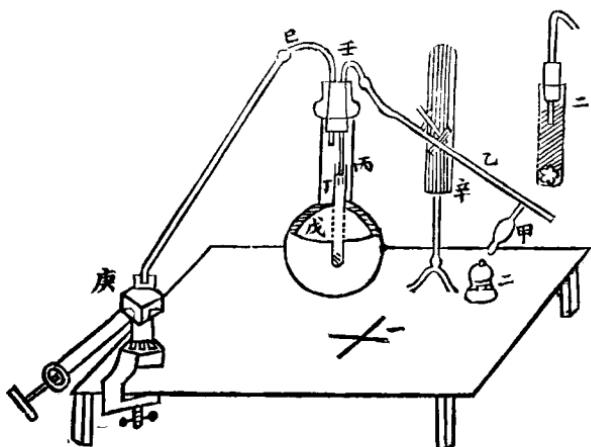
### 鴉片氣體化驗法(吸鴉片之化學機器)

我國人吸鴉片之法有二。其一用烟膏直入胃中。其一將鴉片裝在烟斗上炙吸。氣體直入肺內。由前之法。如歐洲各國醫生療病用法相同。由後之法。係我國所獨有。但氣體與煙膏成分有無相異之處。亦研究之一要法焉。

吸食鴉片。往往由治病而起。煙膏治病。人多知之。鴉片氣體治病。始於中國。然欲研究此種氣體。非用化學機器不可。蓋吸煙時。由口入肺。不能再行取出。機器吸煙。如數可以取出。以供驗試。茲將該機器之裝置及用法。詳述於左。

(甲) 係玻璃球管。鴉片煙由此吸入。與尋常鴉片煙斗相同。

讀　必　煙　戒



(丙)係玻璃長頸瓶。約有八百格蘭姆(Gramm)之容積。  
(丁)係底部有數小孔之玻璃管。

(己)係玻璃管。以橡皮管與(庚)相連結。  
(庚)係抽氣管。固定於機上。

(辛)係安定(乙)玻璃管位置之架。

以上所記機器裝置。先將長頸玻璃瓶(丙)內注蒸餾水四百格蘭姆。并加鹽酸二三滴。(丁)玻璃管內在底部起。填入脫脂綿花三分之二。并將(丁)玻璃管穿過(戊)彈力橡皮板。均投入(丙)長頸玻璃瓶。(戊)彈力橡皮板上。力橡皮板。均投入(丙)長頸玻璃瓶。(戊)彈力橡皮板上。右裝置既備。然後用煙鎗挑取煙膏。在烟燈上炙之。炙好。即裝在(甲)玻璃球管尖端。用煙鎗中穿一細孔。又在煙燈上炙之。一面即將抽氣管連抽數次。鴉片氣體。即由(甲)管瓶相連結。

右裝置既備。然後用煙鎗挑取煙膏。在烟燈上炙之。炙好。即裝在(甲)玻璃球管尖端。用煙鎗中穿一細孔。又在煙燈上炙之。一面即將抽氣管連抽數次。鴉片氣體。即由(甲)管瓶相連結。

讀 必 煙 戒

經(乙)管而入於(丙)瓶。該氣體又被盛有綿花之(丁)管濾過。然後溶解於(丙)瓶鹽酸、酸性溶液。在(丁)管中所剩氣體從底部小孔中漸漸出來變成泡沫。浮於液面。此時即被(戊)彈力橡皮板壓下。又溶解於鹽酸、酸性溶液內。所有鴉片氣體均捕集於(丙)瓶內。即人身之肺管也。此係試驗煙膏之法。至試驗鴉片氣體又有二法以證明之。

(1) 理學的試驗

(一) 鴉片煙膏在煙燈上火炙熱度約有攝氏百八十度左右。正與鴉片中嗎啡等成分昇華點相近。

(二) 鴉片煙膏在煙燈上炙煉以後所失水分大略如左。

鴉片煙膏種類

三等煙膏

炙煉前鴉片煙膏重量

二三·二八五六%

炙煉後鴉片煙膏重量

二·一〇四〇%

依前式計算炙煉後所失水分即二·一·八一六%

23.2856 - 2.1040 = 21.1816

(三) 煙膏炙煉以後裝在(甲)玻璃球管尖端。用煙鎗穿一細孔。抽氣笛一抽。發有小聲。

此聲亦與普通吸煙時所發音響無異。

(四)(甲)玻璃球管放煙既畢。所剩煙屎尚有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六十鴉片成分。存在其中。

(五)以前裝置試驗既畢。(丁)管中棉花尚有鴉片成分。剩在其中。用(丙)瓶溶液浸之。提取其成分。浸出以後。令其乾燥。檢查棉花纖維。有暗褐色及黑色如炭末之附着物。

## (2)化學的試驗

取三等鴉片十五格蘭姆(Gramm)照以前裝置。化作氣體。吸收於(丙)瓶鹽酸酸性溶液內。變成褐色。該溶液取入玻璃杯中。(丁)管之棉花亦投在其中。攪拌數次。使棉花中所含鴉片成分。浸出以後。再溫浸一時間。濾過。棉花中所含液分。用指頭搾出。再行濾過。所得濾液。呈透明褐色。有鴉片煙之臭氣。依以下諸法以試驗之。

(一)濾液取入試驗管中。加鹽化鐵(Ferrum chloratum)液數滴。呈血紅色。分作三處試驗。第一加鹽酸以熱之。色不變。第二加鹽化金(Aurum chloratum)液。色亦不變。第三加亞鹽化錫(Stani chlorati)液。變成無色。又加亞硝酸加里(Kalium itrosum)液。仍呈原色。此即鴉片最要之反應。即梅可恩酸(Acidum meconicum)是也。由是而觀。氣體中

## 讀必戒煙

鴉片著明成分之存在。已可知矣。

(1) 加普通植物鹽基 (Alkaloid) 試藥於濾液。即生著明沈澱。

(1) 濾液取入玻璃蓋中。加亞莫尼亞水 (Aqua Ammonia) 令其略變亞爾加里 (Alkalie) 性。即生灰色絮狀沈澱。注入分液漏斗中。加亞密兒 酒精 (Anyl Alkohol) 振盪。一時間之久。靜置以後。自成上下二層溶液。取其上層溶液。(即亞密兒 酒精溶液) 注入玻璃蓋中。放在重液煎上。蒸發之。變成暗褐色固體。又溶解於鹽酸酸性蒸餾水。(即蒸餾水中。注入鹽酸數滴。即成鹽酸酸性蒸餾水) 濾過。所得無色濾液。依左法試驗嗎啡之存在與否。

取無色濾液少許。注試驗管中。加亞莫尼亞水 或炭酸曹連 (Natrium carbonicum) 液。然後注入買衣哀耳 (Mayer's) 氏試藥(該試藥製法。即用昇汞十三·五五「格蘭姆」。沃度加里 (Kalium Iodatum) 五十「格蘭姆」均溶解於蒸餾水一立得 (Liter) 內。即成買衣哀耳氏試藥) 數滴。即生白色沈澱。此即嗎啡存在之反應也。

又取無色濾液少許。注試驗管中。加鹽化鐵 (Ferrum chloratum) 液數滴及赤血鹽 (Ferricyankalium) 液數滴。即變藍色。此亦即嗎啡存在之反應也。

## 戒

## 煙

## 必

## 讀

(四) 取煙膏十五格蘭姆 (Gramm)。注入以脫 (Aether) 使除去煙膏中之乃耳可清 (Narkotin) 除去以後。依從前化學機器以試驗之。所得 (丙) 瓶內之吸收液及 (丁) 管棉花中壓出液。注入亞莫尼亞水。所有嗎啡全行析出。濾過。濾紙上所得沈澱。用少許蒸餾水及以脫 (Aether) 以洗之。依普通定量法加熱。令其乾燥。冷後在天秤上秤量之。即得 ○・○四六一格蘭姆 (Gramm) 嘴啡。

依右法試驗成績。鴉片烟膏變成氣體。主要成分仍與烟膏相同。但成分多少甚不相同。由是可知吃烟膏比吸烟慢性中毒更深一層焉。至於對於生理上之作用如何。詳觀嗎啡性質及中毒狀態諸篇可也。

## 鴉片成癮之理

夫血液之流行也。血中鐵質藉養氣以行之。而鴉片能減少養氣。以敗壞鐵質。爲日既久。血中養氣漸少。炭氣漸多。而運動鐵質之功。非鴉片不可。一旦停吸。血即凝滯。身懶神呆。是即所謂癮也。或云鴉片係醉腦之藥。少服能提腦力。與飲酒同。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不知爲日既久。而無新鮮血液。滋養全腦。則腦體失其功用。必待鴉片提之而後可。亦即所謂癮也。此二說雖異。而理實歸於一也。然究其功力。大抵能感動腦氣筋。貽害於腦。

戒 煙 必 讀

故無論以何法用之。其在人身所顯之性。大畧相同。然於得癮之遲速。成癮之深淺。乃由人身之強弱。吸食之多寡。而有不同也。

### 鴉片發癮症狀

鄙人孤居三島。雖有六七年之久。而回憶烟民發癮症狀。尙在腦中。筆之於書。以便禁烟者之調驗云爾。

發癮症狀。全與嗎啡注射中毒相同。有一定之時刻。每起於無烟可吸之時。始則茫無所覺。呈恍惚狀。繼則顏色慘白。精神疲倦。伸欠頻發。或噓吸。或頭痛目眩。淚流涕垂。苦難名狀。丁此時也。若吸一二口鴉片。諸症悉除。精神復原。神效之速。有難以言語形容者。老癮之人。症狀更劇。萬一吸煙過期。忽然四肢厥冷。或發痙攣。或筋脈弛緩。冷汗如流。骨節疼痛。甚至口噤不能發言。非吸鴉片不能復原。其平時情狀。亦與常人不同。形容黃瘦。面帶油光。目無精彩。肩骨聳立。神氣萎弱。手足震顫。此慢性中毒之症狀也。

### 鴉片服毒急救法

症狀 與嗎啡急性中毒相同。前已詳述。故從略。

療法 先用濃茶或多量咖啡(Caffeinum)食之。次佐左方調和。每五分時一食匙。

酪珈琲(Caffeinum)末浸(五〇・〇)

1100・〇

鞣酸(Acidum tannicum)

四・〇

單舍利別(Sirupus simplex)

五〇・〇

其他用硫酸壓脫羅冰(Atropinum sulfuricum)〇・〇〇<sup>1°</sup>注射於皮下。并用人工呼吸法。

### 煙必讀

#### 療法其三

有二十九歲婦人。因短見食鴉片六十(Gramm)。服後至一二小時。始被人發見。當即使伊嘔吐。食吐藥無效。昏睡。四肢強直。呼吸徐緩。後用硫酸壓脫羅冰(Atropinum sulfuricum)注射。其分量用至〇・〇八八(Gramm)。始行全癒。

有一歲零六月小兒。誤服鴉片。發現中毒狀態。待醫生證明後。已有半點鐘之久。用過過錳酸化鉀(Kalium hypermanganicum)溶液。(過錳酸化鉀一・〇加蒸餾水一〇〇・〇)。用茶匙取該溶液。服後一一一分時。小兒眼開。四肢伸動。以後每隔一小時。服該溶液一次。從中毒時間起。經過十五時半。小兒全癒。此因過錳酸化鉀溶液作用。而鴉片毒性

## 戒煙必讀

漸失耳。

以上三種療法。所用藥品。在我國通商口岸外國藥房。均可購買。價亦不貴。各處禁煙局或施藥善士。平日買就。以備救急之用。誠獨一無二之善舉焉。

### 嗎啡之形性

前述鴉片十九種成分。惟嗎啡之性爲最猛烈。其含量亦最多。大約上等鴉片。每八分內畧含此質十一二分。此質自鴉片提出時。結冰透光。無色無臭。在水內幾不能消化。其與強水類化合爲鹽類。則色白味苦。有鹹性能醉人。含大毒。少服之。能安腦安睡止痛。稍多服。遂即徧身發癢。甚至出血殞命。近來市肆所售各種戒烟藥內。常多用嗎啡爲主藥。使人代癮。名爲戒烟。(參觀戒烟丸嗎啡有無一覽表)甚至有因多服而燥養出血者。即是故也。按嗎啡之毒。較鴉片尤甚。大抵食嗎啡一釐。可抵吸鴉片一錢。及鴉片生土九釐。鴉片末八釐。鴉片膏四釐半。鴉片酒百二十釐。凡醫生取用嗎啡治病。祇能每服用八分之一釐至半釐爲止。過此即人昏致死。若鴉片末治病。用最多之數。每服半釐至二釐爲止。或製膏侵酒等服之。

歐洲販賣鴉片。商人有云。鴉片之成色。係視嗎啡質之多寡。以判定鴉片之價值貴賤也。

## 戒

## 煙

## 必

## 讀

是以印度之鴉片。次於土耳其所產者。西人取土耳其之鴉片。係專用罌粟乾枝及穀。製爲藥材。然大半皆已煉取嗎啡。以輸入中國。查近來嗎啡之銷場漸廣。因中國藥肆中。皆取嗎啡爲戒煙丸。故嗎啡之用日多一日。若將來禁止鴉片。而任人私製含嗎啡之戒煙丸。則鴉片之毒雖去。而嗎啡之害又來。若聽其自由。不加禁止。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矣。

## 嗎啡害生理之關係

嗎啡之害。較鴉片尤甚。前已詳論之矣。但對於生理之關係。初時知覺漸減。繼則麻痺不仁。可知嗎啡最初中毒部分。係侵犯大腦。(大腦主知覺)以致感覺癡鈍。意識毫無。此時狀態恰如假眠。或因反射神經刺戟。睡而復醒。瞳孔收縮。眼之調節筋。時起痙攣。若全身麻痺則嗎啡毒性更進一層。方是時腦部機能全失。昏睡無知。呼吸漸緩。無法救治。

抑尤有進者。嗎啡中毒輕重。以分量多少爲準。若用○・○一至○・○二格蘭姆(Gramme)。即覺睡眠。此時若不受外界刺戟。遂成永眠。若刺戟其五官。亦能復醒。再用○・○三格蘭姆(Gramme)以上嗎啡。大腦機能全失。人事不省。漸次延髓麻醉。呼吸減少。頓發鼾聲。終至於死。

## 戒煙丸嘔啡有無化驗法

法將戒煙丸研作粉末。放在長頸玻璃瓶內。加酒石酸。使變酸性。始以酒精（九六%）冷浸。次以六十度溫浸三回。所得浸出液。每回冷後濾過。所得各回濾液。併合一處。蒸發之。使酒精自然飛散。所剩渣滓。又加無水酒精浸之。再行濾過。所得濾液。放在重湯煎上。蒸發之。使酒精自然飛散。所剩渣滓。加溫水溶解之。冷後。再行濾過。所得濾液。放在分液漏斗中。加以脫（Ether）振盪數十回。靜置數時間。分液漏斗中濾液。自然分作兩層。取其上層（即以脫溶液）溶液。加許多苛性曹達（Natrium Causticum）溶液。使變亞爾加里性（Alkalise）（因本來係酸性濾液）爲度。更加以脫。放在分液漏斗中。振盪數十回。此時所有夾雜物。除去殆盡。取上層溶液（係亞爾加里性）加鹽化鑷（Salmiak）液。使變安莫尼亞性。更加適量之亞密兒酒精（Amyl Alkohol）依前法振盪。如有嘔啡。必全溶解於亞密兒酒精。濾過以後。用冷水洗之。加硫酸酸性水。振盪之。使嘔啡變成硫酸鹽。蓋嘔啡即從亞密兒酒精轉溶解於硫酸酸性水。將此溶液。依左記反應。如法試驗。可以確定嘔啡有無。

### （1）碘素酸反應（Jodlsäure Reaction）

碘素、酸(Acidum Jodicum)或硫酸酸性之純碘酸鉀 (Jodkalium) 加於嗎啡或其水溶液。則嗎啡起還元作用。碘素遊離。更加哥嚙昉 (Chloriformium) 或硫化炭素振盪之。則變紫堇色。此即嗎啡實性之反應也。

### (1) 配賴格立氏反應(Pellagris Reaction)

取嗎啡少許。加一或一・五c.c. 發煙鹽酸及一滴之濃硫酸。放在重湯煎上。蒸發之。該溶液先變紫赤色。及至鹽酸蒸散以後。又復加鹽酸少許。(數滴) 次加酸性炭酸鈉(Natrium Bikarbonicum) 液。以中和之。或使其略變亞爾加里性。該溶液即變爲櫻紅色。再以徐徐注碘酒(Tinctura Jodi) 數滴。該水溶液即變爲碧綠色。注入分液漏斗內。加以脫振盪數十回。以脫層之溶液變成美麗之紫紅色。此即嗎啡實性之反應也。

以上二種反應。均可確定嗎啡之有無。將前用剩之硫酸酸性水溶液。再加許多安莫尼亞水。飽和之。更加亞密爾酒精。振盪之。所得分離溶液。放在重湯煎上。蒸發之。嗎啡即成結晶。

以上試驗方法。無論何種戒煙丸。均可確定嗎啡之有無。吾願有禁煙之責者。對於各種戒煙丸。不可不試驗也。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表中以○爲記者係日本製品)

| 讀必煙戒                     |                          |                          |                |             |  | 數號驗試                                  |
|--------------------------|--------------------------|--------------------------|----------------|-------------|--|---------------------------------------|
| 6                        | 5                        | 4                        | 3              | 2           | 1                                      | 名稱                                    |
| 劑日本國靈丸○                  | 大光戒煙丸○                   | 散靈驗戒煙金錠○                 | 戒烟一粒戒烟金錠○      | 丸戒洋煙藥○      | 戒煙必斷○                                  | (參詳)日本富山市日龍公司大藥房                      |
| 日本東京府大東大藥房               | 日本富山市若本重松老藥局             | 福州城內廣濟堂藥局前町              | 日本真愛堂經理發批日本大藥房 | 廣門水仙宮街貴堂老藥房 | 淡紅色丸藥以石子粉末為丸衣狀<br>每丸重量二〇五克<br>(二十五粒平均) | 黃褐色丸藥以石子粉末為丸衣狀<br>每丸重量二〇五克<br>(二十粒平均) |
| 量約黑色丸藥一粒重三十一克<br>(三十粒平均) | 量約白色丸藥每粒重一〇九克<br>(三十粒平均) | 量約黃色丸藥每粒重一〇九克<br>(三十粒平均) | 重量約有八粒平均       | 重量約有八粒平均    | 以銀箔為丸衣狀<br>每粒重量一〇九克<br>(十粒平均)          | 褐色四角形瓶                                |
| 鑄蓋筒玻璃上有圓                 | 角十                       | 紙                        | 璃小             | 瑞小          | 木領事館                                   | 發送地                                   |
|                          | 瓶二                       | 封                        | 筒玻             | 瓶玻          | 福州日                                    | 之公信號數                                 |
| 同上                       | 附屬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信第                                    | 用試驗地                                  |
| 同上                       | 信號杭州第十二公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五                                     | 蘭格                                    |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應酸素於有反應無應無反應                         |
| 有                        | 無                        |                          |                | 有           |  | 嗎啡                                    |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標商                                    |
|                          |                          |                          |                |             |  | 備考                                    |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

# 戒煙必讀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

二十八

|             |          |  |                            |                       |                       |                       |
|-------------|----------|--|----------------------------|-----------------------|-----------------------|-----------------------|
| 13<br>丸水松戒煙 | 12<br>戒煙 | 11<br>(老撫斷)<br>戒根煙金錠                   | 10<br>(上海)<br>戒振華自強        | 9<br>(東洋)<br>丸戒煙神仙    | 8<br>丸戒洋煙藥            | 7<br>(老癩斷)<br>戒根煙金錠   |
| 恒芝罘中材忠次郎    | 洋行廣口堂街陞  | 日本大阪市順慶榮天堂藥房                           | 日本東京府太大大萬房芝罘人藥             | 日本富山市袋町               | 日本富山市袋町               | 日本東京藥劑師               |
| 重暗量(三十粒平均)  | 量(暗量)    | 赤色丸藥每粒重<br>(三十粒平均)                     | 以銀箔爲丸衣狀<br>(一十粒平均)         | 黑色丸藥每粒重<br>(二十五粒平均)   | 板狀藥錠兩面均<br>量(一克)      | 板狀藥錠兩面均<br>量(一克)      |
| 紙           | 紙        | 紙                                      | 洋鐵罐                        | 四角形                   | 坡璃瓶                   | 銅                     |
| 包           | 封        | 包                                      | 同                          | 同                     | 同                     | 盒                     |
| 同           | 同        | 館本煙臺領事日                                | 同                          | 上                     | 上海總領事館                |                       |
| 上           | 同        | 附屬品                                    | 同                          | 上                     | 上海總領事館                |                       |
| 同           | 上        | 公信號第                                   | 同                          | 上                     | 上海總領事館                |                       |
| 上           | 上        | 上                                      | 3,63                       | 2,9                   | 上                     | 3,3                   |
| —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有                          | 無                     | —                     | 有                     |
| —           | —        | —                                      | —                          | —                     | —                     | 有                     |
| 有           | 無        | —                                      | 有                          | 無                     | —                     | 有                     |
| —           | 印人軍      | —                                      | —                          | —                     | —                     | —                     |
|             |          | 試物<br>驗<br>本<br>第七<br>故<br>不<br>另<br>行 | 第<br>七<br>同<br>與<br>前<br>揭 | 本<br>藥<br>與<br>前<br>揭 | 本<br>藥<br>與<br>前<br>揭 | 本<br>藥<br>與<br>前<br>揭 |

讀 必 煙 戒

| 19<br>戒                | 18<br>(第二<br>號)<br>斷煙散            | 17<br>(一)<br>神靈丹   | 16<br>(蓬來仙)<br>散不老益壽   | 15<br>爾藤亞支<br>奶奶烟藥                              | 14<br>(補血戒<br>煙)<br>延齡散○                        |
|------------------------|-----------------------------------|--------------------|------------------------|---|---|
| 戒<br>○烟                | 大阪市順慶町<br>柴天堂藥房                   | 天津日租界義成<br>仁惱堂大藥房  | 天津乍浦路<br>胡同內陞恒洋行       | 天津宮北大獅子<br>理                                    | 日本大阪市北區<br>木幡町小西春天堂                             |
| 之<br>(三十<br>粒<br>平均)   | 噴<br>量<br>(三<br>十<br>粒<br>平<br>均) | 白色藥粉<br>(二包<br>平均) | 黃色藥錠<br>(十個<br>平均)     | 乙<br>(十二<br>粒<br>平均)<br>以銀箔爲丸衣<br>之重量約<br>一粒平均) | 甲<br>(十二<br>粒<br>平均)<br>以金箔爲丸衣<br>之重量約<br>一粒平均) |
| 紙<br>封                 | 紙<br>封                            | 罐<br>鐵<br>洋        | 筒<br>覆<br>以瓶<br>外<br>紙 | 圓<br>紙<br>筒<br>製                                | 紙<br>封  |
| 同                      | 同                                 | 同                  | 同                      | 館<br>本領事<br>附屬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天津<br>日公信第<br>號                                 | 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乙<br>甲<br>28<br>15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29<br>25  | 上   |
| 「<br>」<br>4            | 0,<br>4                           | 0,<br>4            | 0,<br>5                |   | 39<br>19  |
| 無                      | 有                                 | 有                  | 無                      | 有<br>有  | 有   |
| 無                      |                                   | 有                  | 無                      | 有<br>有  | 有   |
| 無                      | 有                                 | 有                  | 無                      | 有<br>有  | 有   |
| 印人軍                    |                                   |                    |                        | 印人美<br>本日                                       | 印人美   |
| 為列本<br>一第藥<br>物二與<br>前 |                                   |                    |                        |   |   |

# 讀必戒煙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

三  
十

| 26<br>戒衛生丹         | 25<br>參戒煙梅花片      | 24<br>補辣丸戒克戒煙       | 23<br>濟生精(避病醫邪)      | 22<br>葺固本丸          | 21<br>參葺丸         | 20<br>林文忠公        |
|--------------------|-------------------|---------------------|----------------------|---------------------|-------------------|-------------------|
| 上海三馬路西製<br>(三十粒平均) | 上海四馬路中市<br>(九個平均) | 印度辣克戒煙補<br>所上大藥房租界全 | 以淡紅色粉末爲<br>類桂皮酒性其香氣體 | 黃褐色粘稠液體             | 黑色藥丸一粒重<br>(四粒平均) | 黑色藥丸一粒重<br>(四粒平均) |
| 益綠色藥丸一粒<br>(三十粒平均) | 有梅花鑑表面刻<br>重量○.23 | 衣內部黑色一<br>(二十粒平均)   | 朱赤色粉末爲<br>皂酸液體       | 銀朱赤色粉末<br>色每粒重量○.25 | 紙                 | 紙                 |
| 罐鐵洋                | 同                 | 圓紙                  | 小青                   | 紙                   | 紙                 | 紙                 |
| 同                  | 同                 | 筒製                  | 瓶色                   | 包                   | 包                 | 包                 |
| 同                  | 同                 | 館牛莊日領事              | 同                    | 同                   | 館天津總領事            | 事館本總領日            |
| 上                  | 上                 | 屬往公信第<br>附信號        | 同                    | 同                   | 附屬                | 附屬                |
| 著最反顯應有             | 有                 | 著最反顯應有              | 著稍反顯應有               | 無                   | 無                 | 有                 |
| 著最有顯               | 有                 | 著最有顯                | 無                    | 無                   | 無                 | 有                 |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有                 |
|                    |                   | 像君蜜小利               |                      |                     |                   |                   |

戒 煙 必 讀

|            |               |                      |                              |                    |                     |
|------------|---------------|----------------------|------------------------------|--------------------|---------------------|
| 32<br>掃烟丸精 | 31<br>玉華波精天醫丹 | 30<br>丸文明戒煙          | 29<br>佛爾丸                    | 28<br>丸戒煙養心        | 21<br>丸參茸戒煙         |
| 百補鐵精       | 戒煙            | (多羅戒)                | (西蜀中華)寄                      | (濟廣同)戒             | (羅廣同)戒              |
| 上海三馬路大甡    | 製             | 上海三馬路大甡              | 上海英三馬路東                      | 東營口永世街路            | 廣東省城漿欄街             |
| 堂製         | 上海大甡堂義記       | 堂總發行所                | 原號總經理所                       | 社                  | 廣同濟發兌               |
| 量暗色(五粒平均)  | 帶褐色藥丸每粒重量之    | 重藍黑色藥丸一粒<br>(六十五粒平均) | 甲<br>(十五粒平均)<br>乙<br>(廿五粒平均) | 黃褐色藥丸一粒<br>(二十粒平均) | 黑色藥丸大小不一<br>(三十粒平均) |
| 表面略塗金箔     | 甚小一粒重量        | 以金箱爲丸衣               | 以盒上色紙包                       | 洋鐵罐形               | 藥丸外形亦甚醜陋            |
| 之          | 藥形            | 一粒重量                 | 角有                           | 同                  | 同                   |
| 瓶形         | 同外            | 筒有坡角形                | 同                            | 同                  | 同                   |
| 同          | 上形            | 玻璃紙係                 | 上                            | 上                  | 上                   |
| 上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一〇            | 一〇                   | 乙                            | 一〇                 | 一〇                  |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著稍反顯                |
| 著稍有顯       | 有             | 著稍有顯                 | 有                            | 有                  | 有                   |
| 有          | 有             | 有                    | 有                            |                    |                     |
|            |               |                      |                              |                    |                     |
|            |               |                      |                              |                    |                     |

讀必戒煙戒

戒 煙 必 讀

|   |   |  |   |                                 |                                     |                                    |  |
|---|---|--|---|---------------------------------|-------------------------------------|------------------------------------|--|
| 45<br><small>(捕煙堂<br/>自強戒<br/>煙)</small>      | 44<br><small>廣昌號戒<br/>煙丸</small>              | 43<br><small>回宗香<br/>戒濟春堂<br/>煙丸</small>     | 42<br><small>丸固<br/>(榮安堂<br/>本戒煙)</small> | 41<br><small>煙仙頤<br/>堂戒</small> | 40<br><small>甘露丸</small>            | 39<br><small>洋屈臣氏戒<br/>煙藥丸</small> | <small>A. S. Watson &amp; Co.<br/>Limited, Hong Kong,<br/>CHINA &amp;<br/>MANILA</small> |
| <small>上海小東門外鹹<br/>瓜街</small>                 | <small>上海虹口廣東街<br/>東華里</small>                |  | <small>張<br/>鐵馬路廣德泰開</small>              | <small>上海益湯街絲業<br/>會館北首</small> | <small>上海四馬路老巡<br/>警房對面五洲大巡</small> | <small>重量約0.1<br/>(二十粒平均)</small>  | <small>乳白色藥丸每粒<br/>(二十粒平均)</small>   |
| <small>藍黑色丸藥一粒<br/>重量0.13<br/>(三十粒平均)</small> | <small>暗褐色丸藥一粒<br/>重量0.11<br/>(二十粒平均)</small> | <small>赤色如朱每丸重<br/>量0.01<br/>(三十粒平均)</small> | <small>帶褐赤色藥丸一<br/>粒<br/>(三十粒平均)</small>  | <small>扁平八<br/>角瓶</small>       | <small>形四<br/>角</small>             | <small>紙<br/>封</small>             | <small>紙<br/>包以瓶</small>   |
| <small>紙<br/>包</small>                        | <small>紙<br/>封</small>                        | <small>同<br/>上</small>                       |   |                                 |                                     |                                    |  |
| <small>3.9</small>                            | <small>3.35</small>                           | <small>3.3</small>                           | <small>3.3</small>                        | <small>*3</small>               | <small>3.3</small>                  | <small>3.3</small>                 | <small>3.3</small>   |
| <small>有</small>                              | <small>著最有顯</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著最有顯</small>  |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著最有顯</small>  |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small>有</small>                |                                     | <small>片店發賣</small>                | <small>有</small>   |
|   |   |  |   |                                 |                                     |                                    |  |

戒煙丸嗎啡有無一覽表

戒煙丸嚙嘴有無一覽表

三十四

讀 必 煙 戒

|   |                                     |                             |                        |                             |                              |                              |
|---|-------------------------------------|-----------------------------|------------------------|-----------------------------|------------------------------|------------------------------|
| 52<br>無<br>名                              | 51<br>無<br>名                        | 50<br>菸亞福<br>煙披德<br>藥片<br>生 | 49<br>同濟天<br>固本戒<br>煙普 | 48<br>萬應丸<br>藥戒煙            | 47<br>保種神<br>效丸              | 46<br>(林文忠公<br>加味)戒<br>煙靈丹   |
|   |                                     | 上海河南路七號                     | 上海法租界臺灣<br>東昌豫號        | 上海老德記藥房                     | 恒順內<br>茶棧森盛                  | 上海四馬路胡家<br>宅舒同壽              |
| 量(31<br>亦色丸<br>藥每粒重<br>量0.075<br>(十六粒平均)) | 同觀與前揭之第五外<br>(一粒重量0.075<br>(四十粒平均)) | 灰白色<br>藥錠上塗金銀箔<br>(十八粒平均)   | 暗褐色<br>0.09<br>(三十粒平均) | 白色藥丸一粒重<br>量0.22<br>(二十粒平均) | 黑色藥丸一粒重<br>量0.07<br>(四十五粒平均) | 赤褐色大丸一粒<br>量0.33<br>(四十五粒平均) |
| 紙<br>包                                    | 瓶玻璃                                 | 以筒有角<br>紙上包紙                | 罐鐵洋                    | 紙上<br>坡包<br>以玻<br>璃瓶        | 罐鐵洋                          | 紙盒                           |
| 3.0                                       | 3.0                                 | 2.5<br>三金內<br>個片含           | 2.6                    | 4.3                         | 3.0                          | 5.0                          |
| 有   | 無                                   | 有                           | 有                      | 著最顯                         | 有                            | 有                            |
|   | 無                                   | 有                           | 有                      | 著最顯                         | 有                            | 著最顯                          |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                                     | 牌老人歲                        |                        |                             |                              |                              |

讀必戒煙

計四十八種  
含嗎啡者  
無嗎啡者

七十一種  
85%  
15%

（但種類同者不算入在內）

計四十八種。無嗎啡者。舍嗎啡者。四十一種。但種類同者。不算入在內。統觀以上戒煙丸。共四十八種。無嗎啡者僅七種。其餘四十種。皆有嗎啡。官吏不知禁。公然廣告。四布大書。特書曰。戒煙靈藥。其實代煙靈藥。蓋現今禁煙法令。十分嚴厲。而有煙癮者。既不能暢吸鴉片。且所用煙具。出門時不便攜帶。因易被人查獲。每用此等戒煙丸。以代之。吁。禁煙難。禁含嗎啡之戒煙丸。爲尤難。鴉片之害。害猶小。嗎啡之害。害實大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若不速卽嚴加禁止。漸漸毒害蔓延。不特貽羞於外人。將何以自立。

於列強並峙虎視耽耽之世界哉。

### 戒烟新藥服法

戒

煙

必

讀

戒期長短。服藥多寡。須視烟癮大小。吸年遠近。身體強弱。並吸煙時烟質好歹而定。如癮大吸久身弱者。則戒期較長。藥須多吃。如每癮吸煙一錢者。須服藥三包。不止一錢者。照此遞加。臨發癮時服之。每日發癮三次者。服藥三次。發癮二次者。服藥二次。每癮應服藥幾包。須要併作一包。一氣吞下。用開水送。切勿用茶。煙癮不發。不可預服。假如甲乙二人。同是一錢之癮。身體強弱相等。甲服藥不數三包。而乙服藥不用三包。此即吸烟有好歹之故。如吸好烟者。煙積較深。倘照每癮一錢。服藥三包。服後尙覺精神疲倦。呵欠仍發。此是藥力不足之故。可照每癮一錢。服至三包半。或四包之數。服至第四天。煙積漸除。藥可逐漸減少。每天減服二成。或三成。須自試之。總至不發癮就可。減至每天只服一包或半包者。再服一二天。其毒自淨。即可不服。但烟癮戒絕而心癮猶存者。可以補血藥（詳見以下調養藥品）繼續代服。自無心癮之患矣。以千人平均計算。吸烟一錢之人。服藥多至五十包。七天定堪戒絕。

（注意）

讀　　必　　戒

吸煙有不分餐數。隨時而吸者。俗謂之流水癮。其份量無定。假如吸煙一兩左右者。其服藥方法。第一天第一次癮發時。一氣先吞五六包。如仍發癮。再照吞。試看第一天共服幾次。計多少藥。至第二三天。可照第一天服藥總數分作三次。或四次而服。三天以後。每天照上述服法減服可也。如吞生煙老膏煙灰及市售各種戒煙丸之人。戒時又有區別。蓋用煙鎗裝吸者。僅吸熏炙之煙氣。而氣又噴出者多。煙灰仍留積斗中。雖吸一兩之癮。實無一半入肚。此毒輕而易戒。若吞生煙老膏並藥丸之人。因煙灰嗎啡等毒質。一併納於腹中。受毒比吸煙較重。故戒期亦長。而藥亦須多服。又如年老多病之人。體質本虛。雖非強壯可比。但本社經驗。亦可完全戒絕。毫無足慮。惟亦須服藥多而戒期長也。

戒煙調養藥品

吸煙原因。不外嗜好與疾病二端。本社主人奉辦全浙戒煙事宜。及創辦上海新藥戒煙社。並各埠設立分社。迄今戒斷者已達十餘萬人。通觀吸食原因。嗜好成癖者。固屬不少。因病而吸者尤多。大抵始以病作而吸煙。繼則癮成而仍病。卒至染毒既深。害甚於病。良可慨也。現在禁煙森嚴。無不亟思求戒。苦於癮由病造。身體素弱。一旦戒絕。非舊病復發。

戒

煙

必

讀

卽精力不支。故對於戒煙一層。咸有退却不前之慨。本社主人歷驗至今。頗能悉其弊病。以故另製各種調養藥品。以備戒煙者有何種病。擇何種藥治之。茲將戒煙調養各種藥品。開列於下。

安眠藥

凡有煙癮者。習慣上每睡必遲。如初戒二三日間。遇有夜寐難安之患。臨臥時將此藥用開水送服一包。或二包。定能安眠。無煙癮人。服之亦效。

補血藥

凡有煙癮者。往往面色慘白。精神疲倦。皆氣血虧乏所致。或戒絕後尚帶煙容。最易啓人疑忌。將此藥每日早午晚三次。每次用開水送下一包或二包。服之半月或一月。自然元氣恢復。神色鮮明。再如煙癮斷而心癮猶存者。將此藥繼續代服。自無心癮之患矣。無煙癮者。服之亦效。

肝氣散

凡患肝氣者。初吸鴉片。甚覺有效。及至癮成。病亦照常。一旦丟鎗。病恐更甚。此藥平肝順氣。健脾和胃。卽服一二包。開水送下。重者倍服。每日早午晚三次。連服日久。自能奏效。無

讀 必 煙 戒

煙癮人服之亦愈。

止瀉藥

凡有煙癮者。大忌泄瀉。服戒煙新藥原無此慮。然或有冷熱不勻。飲食不慎。以致偶患泄瀉者。將此藥用開水送下一包。如仍未止。隔二點鐘再服一包。瀉止即可不服。無癮之人。服之亦效。

遺精丸

凡有煙癮者。虛弱之身。多患遺精。吸煙之時。暫藉鴉片之力以固攝之。一旦丟鎗。雖有戒煙新藥。戒期十日內。難保其必無復發。此丸不論夢遺病遺。服後數日。均能見效。症狀服法。另詳仿單。

太乙散

凡戒煙期內。如有感冒風邪。發寒發熱。頭痛目眩。恶心嘔吐。咳嗽痰多。以及各種風濕。骨節痠痛等症。服之皆效。服法另詳仿單。

補中丸

鴉片戒絕以後。須多食滋補品以調養之。(如牛奶鷄蛋及最易消化等物)尤宜撙節房

讀 必 煙 戒

---

戒煙調養藥品

四十

事。早起早眠。切勿勞神。此外更當另服滋補之藥。本社主人特製此丸。服之足以補益中氣。開胃健脾。連服日久。自然元氣充足。身體壯健。服法另詳附單。



戒 煙 痘 必 讀

戒烟新藥斷癮姓名表

自民國二年一月至今共戒絕者三百人成績限於篇幅不及備載茲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始吸年齡

吸烟分量

吸食原因

新藥包數

戒絕日期

保證人

|     |     |    |    |     |      |     |      |     |     |
|-----|-----|----|----|-----|------|-----|------|-----|-----|
| 金春如 | 二十八 | 石門 | 南貨 | 二十二 | 六錢   | 應酬  | 八十   | 六日  | 瑞泰祥 |
| 陳坤元 | 四十五 | 德清 | 醫  | 二十七 | 四    | 吐血  | 九十六  | 六日  | 俞銀培 |
| 章拜墀 | 二十六 | 紹興 | 學  | 二十二 | 三錢   | 療氣  | 六十二  | 五日  | 茅鳴山 |
| 沈東川 | 三十五 | 蕭山 | 居家 | 二十一 | 四錢   | 應酬  | 九十二  | 八日  | 陳弢  |
| 祝紹松 | 四十七 | 德清 | 醫  | 二十六 | 三錢   | 應酬  | 四十四  | 六日  | 王玉山 |
| 章葆堂 | 三十九 | 紹興 | 酒業 | 二十二 | 三錢   | 痢疾  | 六十八  | 六日  | 章和慶 |
| 俞彬華 | 四十五 | 德清 | 醫  | 十九  | 四錢   | 吐血  | 一百零五 | 十三日 | 義大恒 |
| 濮省三 | 四十七 | 海寧 | 木業 | 四十一 | 三分   | 遺精  | 八十   | 九日  | 葉少泉 |
| 平景潛 | 四十七 | 紹興 | 醫  | 三十二 | 五分   | 肝胃氣 | 十五   | 五日  | 嚴叔度 |
| 余憲卿 | 三十二 | 紹興 | 絲業 | 二十  | 一錢   | 應酬  | 十八   | 五日  | 吳建勳 |
| 茹清樑 | 三十八 | 紹興 | 烟業 | 二十七 | 二錢   | 心痛  | 三十三  | 六日  | 朱五拾 |
| 俞祖漢 | 二十六 | 紹興 | 輪船 | 二十  | 一錢   | 應酬  | 二十三  | 六日  | 俞貞勝 |
| 孫家寶 | 四十六 | 紹興 | 商  | 二十九 | 一錢五分 | 應酬  | 三十二  | 八日  | 祁長貴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四十二

|     |     |    |    |     |      |    |      |    |     |
|-----|-----|----|----|-----|------|----|------|----|-----|
| 陳兆華 | 三十二 | 嘉興 | 絲業 | 二十二 | 五錢   | 應酬 | 一百廿四 | 七日 | 朱劍美 |
| 徐楚香 | 四十八 | 嘉興 | 居家 | 二十五 | 四錢   | 應酬 | 七十六  | 八日 | 孫鉉森 |
| 方鴻桂 | 二十九 | 杭縣 | 絲業 | 二十四 | 二錢   | 腹痛 | 三十六  | 七日 | 朱劍美 |
| 凌仁  | 五十七 | 嘉興 | 居家 | 二十四 | 三錢   | 氣急 | 八十   | 十日 | 孔仁裕 |
| 李慶甫 | 三十  | 紹興 | 絲業 | 二十一 | 六錢   | 應酬 | 一百十九 | 九日 | 姚光義 |
| 傅傳宗 | 三十二 | 紹興 | 首飾 | 二十五 | 四錢五分 | 胃氣 | 一百另四 | 八日 | 朱子西 |
| 吳伯英 | 三十  | 海鹽 | 儒  | 二十三 | 三錢   | 腹痛 | 四十五  | 七日 | 何光溥 |
| 黃亦全 | 二十六 | 杭縣 | 居家 | 二十  | 一錢五分 | 痔瘡 | 五十一  | 六日 | 朱斌臣 |
| 高梅亭 | 四十六 | 杭縣 | 藥  | 三十六 | 三錢   | 風氣 | 八十九  | 八日 | 朱劍美 |
| 屠慕賢 | 四十七 | 嘉興 | 守產 | 二十五 | 三錢   | 淋濁 | 六十三  | 七日 | 童春輝 |
| 童秀挺 | 五十一 | 嵊縣 | 儒  | 二十  | 三錢   | 遺精 | 五十六  | 七日 | 童春輝 |
| 童榮水 | 四十四 | 嵊縣 | 商  | 三十五 | 三錢   | 胃氣 | 四十九  | 七日 | 蔡香齡 |
| 方甫卿 | 二十七 | 杭縣 | 絲業 | 二十  | 二錢   | 應酬 | 一百另二 | 十日 | 孫廷淦 |
| 蔡香齡 | 二十六 | 臨海 | 守產 | 十八  | 五錢   | 痛氣 | 四日   | 四日 | 鄧達三 |
| 孫廷淦 | 金線  |    |    | 一錢  |      |    |      |    |     |

# 戒 煙 必 讀

|     |     |       |     |    |    |     |     |       |
|-----|-----|-------|-----|----|----|-----|-----|-------|
| 童和卿 | 三十六 | 紹興 商  | 二十一 | 二錢 | 痞塊 | 三十八 | 六日  | 韓 錦   |
| 王鏡洲 | 四十八 | 紹興 錢業 | 二十八 | 三錢 | 咳瀉 | 九十三 | 十二日 | 李守楚   |
| 陳蔚堂 | 六十八 | 紹興 儒業 | 三十八 | 二錢 | 氣喘 | 八十三 | 十二日 | 丁寶山   |
| 金永春 | 四十五 | 紹興 帽業 | 三十二 | 二錢 | 痔瘡 | 四十七 | 十日  | 顧元秀   |
| 婁德培 | 二十四 | 紹興 商  | 十八  | 一錢 | 頭痛 | 二十九 | 七日  | 王子餘   |
| 梅和甫 | 二十五 | 寧海 儒  | 二十三 | 三錢 | 腹痛 | 七十三 | 八日  | 甯海同鄉會 |
| 余廷勇 | 二十九 | 杭縣 南貨 | 二十二 | 三錢 | 應酬 | 九十四 | 六日  | 施有才   |
| 黃幼方 | 三十一 | 海鹽 守產 | 二十  | 五錢 | 腹瀉 | 六十六 | 八日  | 錢炳麟   |
| 全明慶 | 二十八 | 紹興 酒業 | 十九  | 四錢 | 腹痛 | 七十五 | 七日  | 全子明   |
| 施長明 | 三十八 | 紹興 箔業 | 三十四 | 五錢 | 肝氣 | 四十  | 八日  | 大興祥   |
| 柳雲慶 | 三十九 | 紹興 箔業 | 二十六 | 三錢 | 肝氣 | 五十五 | 七日  | 大興祥   |
| 朱文忠 | 二十六 | 嘉興 商  | 十六  | 四錢 | 應酬 | 四十一 | 六日  | 朱劍美   |
| 蔡兆祥 | 二十九 | 德清 魚業 | 二十八 | 三錢 | 吐血 | 五十五 | 八日  | 李祥雲   |
| 沈長順 | 三十一 | 嘉興 商  | 十八  | 四錢 | 應酬 | 五十一 | 五日  | 朱劍美   |
| 沈楚臣 | 四十四 | 嘉興 絲業 | 二十二 | 六錢 | 應酬 | 八十  | 八日  | 朱劍美   |
| 盛寶生 | 三十二 | 吳興 米  | 二十二 | 四錢 | 應酬 |     |     | 祝蘭州   |



# 戒 煙 必 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茂洲 | 七十  | 紹興 | 錫箔 | 三十六 | 一錢五分 | 痢疾  | 三十  | 王求常 | 三十二 | 紹興 | 雜貨 | 二十一 | 一錢   | 應酬  | 十五 | 任厚甫 | 六日  | 十日 |     |
| 徐康周 | 四十九 | 紹興 | 醫  | 三十二 | 五分   | 肝胃氣 | 四十九 | 姜茂偕 | 六十二 | 紹興 | 儒  | 二十八 | 三錢   | 肝胃氣 | 十五 | 張惠亭 | 五日  | 八日 |     |
| 李芝香 | 四十九 | 紹興 | 醫  | 三十二 | 一錢五分 | 痢疾  | 四十九 | 李玉崑 | 五十四 | 紹興 | 商  | 三十六 | 一錢五分 | 氣急  | 十九 | 九十九 | 十八  | 廿二 |     |
| 金萬華 | 五十四 | 紹興 | 儒  | 三十二 | 八分   | 應酬  | 五十四 | 楊雨人 | 四十二 | 紹興 | 典  | 二十九 | 六分   | 應酬  | 十二 | 十五  | 十八  | 廿五 |     |
| 李玉崑 | 二十八 | 紹興 | 布行 | 三十六 | 一錢   | 痢疾  | 二十八 | 楊雨人 | 四十二 | 紹興 | 典  | 二十九 | 八分   | 應酬  | 四日 | 四日  | 七日  | 廿八 |     |
| 章子元 | 三十三 | 紹興 | 廣貨 | 三十九 | 一錢五分 | 遺精  | 三十九 | 周錦春 | 三十八 | 紹興 | 商  | 二十七 | 一錢五分 | 胃痛  | 十一 | 十五  | 八日  | 廿九 | 三十二 |
| 周錦春 | 三十八 | 紹興 | 廣貨 | 三十一 | 一錢   | 肝氣  | 三十一 | 王錦瑞 | 三十九 | 紹興 | 商  | 二十三 | 一錢   | 肝氣  | 六日 | 六日  | 五日  | 廿九 | 三十九 |
| 王錦瑞 | 三十九 | 紹興 | 廣貨 | 二十九 | 一錢五分 | 肝氣  | 二十九 | 田嘉穎 | 五十  | 紹興 | 居家 | 二十三 | 五錢   | 肝氣  | 五日 | 五日  | 沈子封 | 四日 | 四日  |
| 愈世益 | 五十二 | 紹興 | 商  | 三十二 | 一錢   | 肝氣  | 三十一 | 鮑省三 | 四十一 | 紹興 | 儒  | 三十一 | 五錢   | 肝氣  | 四日 | 四日  | 車相舟 | 四日 | 四日  |
| 鮑省三 | 四十一 | 紹興 | 儒  | 三十一 | 一錢   | 肝氣  | 二十八 | 馮乃仁 | 四十五 | 紹興 | 雜貨 | 二十三 | 四錢   | 肝氣  | 四日 | 四日  | 馮越州 | 四日 | 四日  |
| 馮乃仁 | 三十九 | 紹興 | 儒  | 十八  | 二錢   | 肝氣  | 十六  | 鮑幼寅 | 四十五 | 紹興 | 雜貨 | 二十三 | 四錢   | 肝氣  | 四日 | 四日  | 沈子封 | 四日 | 四日  |
| 鮑幼寅 | 三十九 | 紹興 | 儒  | 十八  | 二錢   | 肝氣  | 十六  | 王錦瑞 | 三十九 | 紹興 | 商  | 二十三 | 五錢   | 肝氣  | 四日 | 四日  | 陶文谷 | 四日 | 四日  |
| 馮乃仁 | 四十五 | 紹興 | 雜貨 | 二十三 | 二錢   | 肝氣  | 十六  | 周錦春 | 五十  | 紹興 | 居家 | 二十三 | 五錢   | 肝氣  | 四日 | 四日  | 王炳榮 | 四日 | 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陳祖連 | 四日 | 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金少卿 | 四日 | 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阮錫君 | 四日 | 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姚一如 | 四日 | 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馮芝庭 | 四日 | 四日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戎

必

類

|     |     |      |     |     |     |     |     |     |     |     |     |     |     |     |
|-----|-----|------|-----|-----|-----|-----|-----|-----|-----|-----|-----|-----|-----|-----|
| 章奇涇 | 王茂德 | 宋韻笙  | 張樹德 | 秦植齋 | 黎金民 | 陳幼生 | 陳紀青 | 周杏村 | 金瑞生 | 傅元熙 | 諸學林 | 章女士 | 鮑梅伯 | 路子椿 |
| 六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三  | 二十九 | 三十三 | 二十八 | 四十六 | 四十  | 四十二 | 三十二 | 四十一 | 四十四 | 六十  | 三十七 | 三十九 |
| 紹興商 | 守產  | 茶棧   | 錢莊  | 錢莊  | 儒   | 守產  | 醫   | 油業  | 嫁粧  | 商   | 商   | 居家  | 紹興  | 洋貨  |
| 四十六 | 二十  | 二十二  | 二十  | 三十三 | 十八  | 二十八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  | 三十  | 三十二 | 四十一 | 三十七 | 三十九 |
| 一錢  | 五分  | 一錢二分 | 九分  | 紹興  | 十八  | 二十八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四十一 | 四十四 | 三十七 |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應酬  |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肝胃氣 |
| 八   | 十五  | 三十五  | 七十一 | 七十  | 四日  | 十日  | 八日  | 六日  | 五日  | 四日  | 三十八 | 六十四 | 三十四 | 三十八 |
| 五日  | 二十五 | 八日   | 八日  | 八日  | 八日  | 七日  | 八日  | 六日  | 五日  | 六日  | 三十八 | 七十一 | 三十七 | 三十九 |

# 讀必戒煙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 戒   | 煙   | 必    | 讀 | 許雄伯 | 五十三 | 紹興商 | 四十 | 一錢五分 | 應酬 | 四十二 | 六日 | 鴻會棧  |
|-----|-----|------|---|-----|-----|-----|----|------|----|-----|----|------|
| 韓楨  | 四十五 | 杭縣商  |   | 三錢  |     |     |    | 三錢   | 應酬 | 七十  | 七日 | 徐錦濤  |
| 柳女士 | 三十二 | 杭縣家居 |   | 二十八 |     |     |    | 二錢   | 牙痛 | 四十四 | 五日 | 徐晉山  |
| 章培生 | 三十五 | 紹興守產 |   | 二十七 |     |     |    | 四錢   | 應酬 | 八十八 | 七日 | 善元泰  |
| 謝伯疇 | 四十八 | 紹興守產 |   | 四十八 |     |     |    | 三錢   | 應酬 | 七十二 | 六日 | 徐顯民  |
| 胡梅森 | 五十六 | 紹興守產 |   | 四十八 |     |     |    | 三錢   | 應酬 | 十一  | 四日 | 王稼甘  |
| 蕭復生 | 三十五 | 紹興商  |   | 十七  |     |     |    | 三錢   | 應酬 | 七十一 | 七日 | 張景喬  |
| 周謗民 | 四十一 | 紹興守產 |   | 三十六 |     |     |    | 三錢   | 應酬 | 六十九 | 六日 | 沈崙生  |
| 沈幼生 | 三十五 | 紹興釀酒 |   | 二十二 |     |     |    | 二錢   | 咯血 | 六十  | 七日 | 李啟昌  |
| 高益哉 | 三十九 | 蕭山守產 |   | 十八  |     |     |    | 三錢   | 淋濁 | 四十五 | 八日 | 張麗生  |
| 湯龍深 | 三十四 | 泰興商  |   | 二十六 |     |     |    | 五錢   | 腹瀉 | 七十六 | 七日 | 朱旬之  |
| 張卓儒 | 五十八 | 泰興商  |   | 二十六 |     |     |    | 四錢   | 應酬 | 九十一 | 九日 | 謙益茶棧 |
| 戴文波 | 三十五 | 南京商  |   | 三十四 |     |     |    | 二錢   | 應酬 | 九十五 | 八日 | 謙益茶棧 |
| 任子祥 | 三十五 | 杭縣綢業 |   | 二十九 |     |     |    | 三錢五分 | 吐血 | 七十三 | 七日 | 鴻會棧  |
| 蔡倬  | 二十八 | 杭縣商  |   | 二十三 |     |     |    | 四錢二分 | 腹痛 | 四十四 | 六日 | 徐錦濤  |
| 蔡士哉 | 二十六 | 杭縣商  |   | 二十一 |     |     |    | 四錢   | 淋症 | 四十八 | 九日 | 善元泰  |

戒 煙 期 必

|     |     |       |     |      |    |       |     |      |
|-----|-----|-------|-----|------|----|-------|-----|------|
| 陳尙賓 | 三十二 | 杭縣 商  | 二十四 | 二錢   | 腹瀉 | 五十六   | 六日  | 謙益茶棧 |
| 董安定 | 四十四 | 定海 洋行 | 二十八 | 二錢   | 應酬 | 四十八   | 九日  | 洪家勳  |
| 陳韋齊 | 三十二 | 甯波 商  | 二十六 | 三錢五分 | 心痛 | 八十三   | 九日  | 鍾世鶴  |
| 李國權 | 三十  | 合肥 守產 | 二十五 | 四錢   | 腹瀉 | 一百零三  | 九日  | 郭韻松  |
| 詹鎮坤 | 三十二 | 紹興 商  | 二十二 | 五錢   | 應酬 | 七十三   | 八日  | 方楚書  |
| 程小岩 | 三十六 | 德清 商  | 三十一 | 三錢   | 遺精 | 五百四   | 七日  | 賓樂公棧 |
| 沈基  | 四十五 | 德清 商  | 三十五 | 四錢   | 胃痛 | 七十三   | 八日  | 張伯岐  |
| 王廣唐 | 三十七 | 嵊縣 守產 | 三十四 | 二錢   | 應酬 | 三百三十八 | 十日  | 馬驥良  |
| 陳守愚 | 三十二 | 平湖 守產 | 二十七 | 六錢   | 應酬 | 三十八   | 六日  | 賓樂公棧 |
| 周馥棠 | 五十五 | 紹興 守產 | 三十五 | 二錢   | 應酬 | 二百一十七 | 九日  | 秦奎生  |
| 何雨生 | 三十五 | 湖北 商  | 二十  | 五錢五分 | 應酬 | 四日    | 吳少齋 | 夏雙福  |
| 徐又增 | 四十八 | 嘉興 錢業 | 三十三 | 三錢   | 應酬 | 七十八   | 七日  | 餘發行  |
| 陳智流 | 二十九 | 鎮海 商  | 二十四 | 三錢   | 應酬 | 六十九   | 八日  | 周元林  |
| 蘇子聞 | 三十九 | 海鹽 商  | 三十三 | 六錢   | 咯血 | 一百三十九 | 七日  | 楊晉蕃  |
| 楊衍生 | 四十八 | 紹興 油業 | 二十三 | 二錢   | 應酬 | 五十    | 九日  |      |
| 錢叔時 | 三十二 | 松江 守產 | 十八  | 五錢   |    | 八十三   |     |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五十

| 戒   | 煙   | 必  | 讀   | 趙川雲 | 三十四 | 平湖   | 守產 | 二十一 | 二錢   | 肝胃氣 | 三十   | 六日 | 楊晉蕃 |
|-----|-----|----|-----|-----|-----|------|----|-----|------|-----|------|----|-----|
| 周耀章 | 二十六 | 杭縣 | 守產  | 王澄波 | 四十三 | 鄞縣   | 土商 | 二十七 | 四錢   | 吐血  | 九十三  | 八日 | 徐子琴 |
| 李鄭泉 | 七十  | 紹興 | 幕友  | 陸次君 | 三十  | 海鹽   | 守產 | 二十一 | 三錢   | 應酬  | 七十四  | 七日 | 何兆豐 |
| 王德全 | 三十五 | 海甯 | 醫   | 孫筱舫 | 四十七 | 海甯   | 米  | 二十三 | 四錢   | 應酬  | 八十九  | 八日 | 姚偉臣 |
| 林肇坤 | 三十五 | 海甯 | 米   | 沈綏之 | 五十三 | 紹興   | 米  | 三十八 | 六錢   | 應酬  | 百二十七 | 九日 | 朱澄侯 |
| 全維翰 | 五十三 | 紹興 | 米   | 吳杏春 | 三十八 | 紹興   | 守產 | 二十一 | 五錢   | 腹瀉  | 一百零七 | 八日 | 沈佑之 |
| 沈綏之 | 五十三 | 紹興 | 米   | 王志高 | 三十六 | 鄞縣   | 古玩 | 二十二 | 四錢   | 腰痛  | 四十九  | 七日 | 沈佑之 |
| 吳祿生 | 四十六 | 德清 | 報館  | 吳祿生 | 三十六 | 德清   | 守產 | 二十三 | 四錢五分 | 應酬  | 六十二  | 七日 | 沈佑之 |
| 徐琴青 | 四十二 | 吳興 | 當   | 徐琴青 | 三十四 | 餘姚   | 守產 | 二十八 | 七錢   | 肝胃氣 | 九十四  | 六日 | 陳贊卿 |
| 宋伯勳 | 三十四 | 吳興 | 當   | 宋伯勳 | 三十四 | 餘姚   | 守產 | 十九  | 一錢   | 遺精  | 一百   | 七日 | 吳明揚 |
| 黃德潤 | 四十六 | 海甯 | 醬園  | 黃德潤 | 三錢  | 三錢五分 | 遺精 | 二十  | 五錢   | 應酬  | 五十八  | 四日 | 陳贊卿 |
| 義烏  | 南貨  | 守產 | 三十一 | 三錢  | 四錢  | 四錢   | 遺精 | 一百  | 一百   | 一百  | 七十八  | 五日 | 曹玉麟 |
| 四十  | 南貨  | 守產 | 十九  | 三錢  | 痘瘡  | 痘瘡   | 遺精 | 二十  | 五錢   | 應酬  | 五十七  | 五日 | 宋厚齋 |
| 五十四 | 痘瘡  | 痘瘡 | 七十八 | 七日  | 七日  | 七日   | 四日 | 四日  | 七日   | 谷景山 | 七日   | 七日 | 趙福生 |

戒煙必讀

|      |     |      |     |      |     |      |     |     |
|------|-----|------|-----|------|-----|------|-----|-----|
| 高維康  | 五十八 | 餘姚醫  | 四十六 | 一分   | 肝胃氣 | 五    | 吳嶸  | 宋清如 |
| 宋家樑  | 四十八 | 紹興鹽商 | 三十六 | 六分   | 應酬  | 八    | 黃福田 | 何亦陶 |
| 范杏卿  | 三十四 | 德清米客 | 二十  | 一錢五分 | 應酬  | 五十六  | 虞程齋 | 陳克慶 |
| 楊恒珊  | 二十五 | 德清肉  | 二十四 | 一錢   | 吐血  | 六十六  | 蔡鏡卿 | 沈佑之 |
| 楊愷齋  | 三十四 | 德清糧食 | 二十  | 五錢   | 痢疾  | 一百三十 | 王家楫 | 張星一 |
| 羅輝齋  | 二十六 | 紹興錢業 | 二十五 | 三錢   | 肝氣  | 八十八  | 王家楫 | 陳兆基 |
| 錢午晴  | 三十七 | 蕭山米  | 三十二 | 四錢   | 吐血  | 九日   | 陸少蓮 | 張星一 |
| 鍾衡甫  | 三十八 | 蕭山錢  | 二十二 | 三錢   | 遺精  | 八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鍾再新  | 四十一 | 杭縣商  | 十八  | 二錢   | 吐血  | 十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袁楚生  | 二十九 | 德清雜貨 | 二十二 | 五錢   | 吐血  | 八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沈秋齋  | 三十八 | 德清藥  | 三十四 | 四錢   | 應酬  | 七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裘桂馨  | 四十二 | 杭縣藥  | 二十一 | 四錢   | 應酬  | 六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陳嘉祥  | 六十  | 杭縣肉  | 二十一 | 二錢   | 應酬  | 八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樓振飛  | 二十八 | 南貨   | 十八  | 三錢   | 應酬  | 七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裘槐三  | 三十八 | 餘杭僧  | 二十一 | 二錢   | 應酬  | 四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道修和尚 | 四十八 | 二十一  | 二錢  | 二錢   | 應酬  | 七日   | 吳嶸  | 張星一 |
|      |     | 二錢   |     |      |     | 八日   |     |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五十二

|     |     |    |    |     |    |    |       |    |     |
|-----|-----|----|----|-----|----|----|-------|----|-----|
| 丁文耀 | 三十六 | 蕭山 | 山貨 | 二十一 | 二錢 | 應酬 | 二十五   | 六日 | 倪竹生 |
| 盧鳳鳴 | 三十一 | 德清 | 藥  | 二十四 | 二錢 | 瘧疾 | 二十五   | 五日 | 宋耆英 |
| 錢雨樵 | 二十八 | 嵊縣 | 守產 | 二十  | 三錢 | 胃氣 | 六十    | 八日 | 周停雄 |
| 陳福海 | 四十八 | 德清 | 藥  | 二十二 | 五錢 | 氣逆 | 一百    | 七日 | 樂介甫 |
| 蔡錦祥 | 三十一 | 德清 | 南貨 | 二十二 | 五錢 | 腹痛 | 八十六   | 七日 | 樂介甫 |
| 汪永慶 | 二十五 | 杭縣 | 木器 | 二十  | 三錢 | 吐血 | 五十一   | 六日 | 壽錫泉 |
| 高芷沅 | 四十八 | 紹興 | 醫  | 四十三 | 二分 | 瀉  | 六     | 四日 | 沈耀庭 |
| 陳義卿 | 三十三 | 海甯 | 絲  | 十九  | 一兩 | 腎虧 | 百六十八  | 十日 | 陳克慶 |
| 陳兆慶 | 五十四 | 紹興 | 線  | 二十三 | 三錢 | 應酬 | 五十六   | 六日 | 陳福明 |
| 徐光晉 | 五十四 | 義烏 | 南貨 | 二十二 | 三錢 | 應酬 | 四十五   | 五日 | 虞程齋 |
| 翁秉瑞 | 三十九 | 杭縣 | 雜貨 | 二十二 | 八錢 | 應酬 | 一百一七  | 四日 | 陳克慶 |
| 朱宏釗 | 三十三 | 海甯 | 南貨 | 十八  | 五錢 | 應酬 | 八十    | 六日 | 沈佑之 |
| 沈壽花 | 三十七 | 德清 | 染坊 | 十九  | 四錢 | 應酬 | 七十一   | 七日 | 陳克慶 |
| 沈沛霖 | 三十  | 海甯 | 米  | 二十一 | 五錢 | 應酬 | 一百一十六 | 六日 | 陳克慶 |
| 馬荔生 | 六十五 | 紹興 | 當  | 四十五 | 八錢 | 應酬 | 九十九   | 九日 | 湯農先 |
| 馬芳洲 | 四十五 | 紹興 | 當  | 四十  | 四錢 | 應酬 | 七十六   | 九日 | 湯農先 |

讀　必　煙　戒

|     |     |    |    |     |      |    |       |     |     |
|-----|-----|----|----|-----|------|----|-------|-----|-----|
| 朱炳仁 | 三十九 | 海甯 | 磨坊 | 三十一 | 五錢   | 咳嗽 | 八十八   | 五日  | 沈佑之 |
| 葛盈中 | 四十四 | 紹興 | 醫  | 十九  | 二錢   | 瀉  | 四十    | 八日  | 周仲雄 |
| 金鏡臺 | 七十九 | 紹興 | 商  | 三十五 | 四錢   | 應酬 | 六十一   | 七日  | 湯農先 |
| 胡振生 | 五十  | 紹興 | 鹽商 | 二十七 | 六錢   | 痢疾 | 一百十九  | 九日  | 陳鍊心 |
| 謝蘭田 | 五十九 | 蕭山 | 扇  | 二十五 | 四錢五分 | 應酬 | 七十五   | 十日  | 謝念祖 |
| 周克金 | 四十八 | 紹興 | 木  | 二十四 | 三錢   | 痔瘡 | 六十七   | 十日  | 趙賢林 |
| 韓月輝 | 五十六 | 蕭山 | 木  | 二十七 | 四錢   | 瀉  | 八十一   | 六日  | 陳福明 |
| 沈學淵 | 二十五 | 紹興 | 學界 | 十八  | 三錢   | 應酬 | 百二十四  | 九日  | 萬泰  |
| 吳達  | 二十八 | 黃岩 | 學界 | 二十三 | 六錢   | 應酬 | 六十二   | 八日  | 王芝山 |
| 鄭定生 | 五十三 | 浦江 | 教讀 | 三十四 | 七錢   | 應酬 | 一百三十六 | 八日  | 施兆有 |
| 孟立山 | 五十九 | 義烏 | 紙  | 三十八 | 三錢五分 | 痞塊 | 六十    | 七日  | 杜復春 |
| 洪慈生 | 四十四 | 富陽 | 衣莊 | 三十二 | 三錢   | 應酬 | 四十四   | 十日  | 王叔梅 |
| 傅仲揚 | 三十四 | 紹興 | 醫  | 二十五 | 五錢   | 應酬 | 九十七   | 七日  | 周仲雄 |
| 張錦泉 | 三十二 | 蕭山 | 機  | 二十二 | 三錢   | 痔瘡 | 四十四   | 七日  | 陳福明 |
| 程秉潛 | 三十六 | 嘉木 | 守產 | 二十三 | 二錢   | 應酬 | 九十七   | 七日  | 周仲雄 |
| 徐齊元 | 三十二 | 紹興 | 醫  | 二十二 | 六錢   | 應酬 | 五十三   | 五十三 | 沈佑之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五十四

|     |     |    |    |     |      |    |      |    |     |
|-----|-----|----|----|-----|------|----|------|----|-----|
| 陳炳坤 | 四十一 | 紹興 | 綢業 | 三十六 | 六錢   | 患痔 | 八十八  | 六日 | 陳福明 |
| 陳預生 | 六十七 | 紹興 | 守產 | 二十九 | 三錢   | 應酬 | 七十八  | 五日 | 湯農先 |
| 沈學鈞 | 二十  | 紹興 | 守產 | 十六  | 四錢   | 瘡疾 | 八十   | 五日 | 陳福明 |
| 王良佐 | 二十七 | 石門 | 教讀 | 二十  | 六錢   | 應酬 | 九十五  | 五日 | 戚祖庚 |
| 周維新 | 三十七 | 紹興 | 當  | 三十九 | 三錢   | 胃氣 | 六十七  | 七日 | 莫菊存 |
| 王襄臣 | 四十五 | 蕭山 | 絲  | 三十八 | 三錢   | 應酬 | 七日   | 十日 | 施小炳 |
| 陸林嘉 | 三十五 | 餘姚 | 學界 | 二十五 | 一兩   | 胃氣 | 百三十六 | 五日 | 宋辱齋 |
| 傅伯揚 | 四十一 | 紹興 | 醫  | 十八  | 五錢   | 應酬 | 五十四  | 七日 | 胡子盈 |
| 金鼎梅 | 三十四 | 紹興 | 布  | 二十  | 一錢   | 痞塊 | 六十六  | 七日 | 沈寶鏞 |
| 黃俊  | 六十  | 金華 | 儒  | 二十  | 三錢   | 遺精 | 七十一  | 四日 | 黃植氏 |
| 鄭美榮 | 二十六 | 紹興 | 學界 | 二十一 | 三錢   | 痢疾 | 五十三  | 五日 | 童星六 |
| 許柳堂 | 五十八 | 海甯 | 米業 | 四十三 | 三錢   | 腹瀉 | 四十九  | 五日 | 杜錫龍 |
| 韓葆齋 | 四十一 | 蕭山 | 錢業 | 二十七 | 三錢   | 應酬 | 五十七  | 七日 | 蔡星巨 |
| 張感  | 五十  | 浦江 | 藥材 | 十八  | 四錢五分 | 胃痛 | 六十九  | 七日 | 王培三 |
| 委錫章 | 四十一 | 紹興 | 儒  | 四十  | 一錢五分 | 肝氣 | 四十八  | 七日 | 湯農先 |
| 何觀成 | 三十四 | 上虞 | 讀書 | 二十三 | 二錢五分 | 應酬 | 四十八  | 六日 | 張廣裕 |

戒 煙 必 讀

|     |     |    |    |     |     |      |      |    |     |
|-----|-----|----|----|-----|-----|------|------|----|-----|
| 金咸甫 | 四十  | 浦江 | 讀書 | 二十六 | 五錢  | 咳嗽   | 九十二  | 七日 | 王培三 |
| 周似水 | 四十九 | 江山 | 鹽商 | 三十七 | 四錢  | 應酬   | 六十六  | 七日 | 王葆生 |
| 陳鶴晨 | 三十四 | 義烏 | 讀書 | 十九  | 三錢  | 瘡後乏力 | 五十五  | 六日 | 江紹星 |
| 徐錦文 | 三十五 | 安吉 | 商  | 二十一 | 七錢  | 應酬   | 百二十一 | 七日 | 杭子馨 |
| 張殿華 | 五十  | 石門 | 米  | 三十六 | 三錢  | 應酬   | 七十二  | 七日 | 周榮照 |
| 黃士先 | 六十七 | 義烏 | 蠶業 | 三十八 | 葛善瑞 | 咳嗽   | 八十   | 七日 | 祝鶴順 |
| 金禮培 | 六十七 | 蕭山 | 錢業 | 三十二 | 金兆恒 | 溼痢   | 五十六  | 七日 | 韓景綏 |
| 葛善瑞 | 六十五 | 紹興 | 糊業 | 四十六 | 宣長林 | 痔症   | 一百   | 七日 | 宋耆英 |
| 金禮培 | 六十五 | 武康 | 藥商 | 十五  | 馮立軒 | 咳嗽   | 一百   | 七日 | 秦懋渭 |
| 葛善瑞 | 六十三 | 請烏 | 自業 | 二十八 | 三十八 | 氣喘   | 一百七十 | 八日 | 江紹星 |
| 金兆恒 | 六十三 | 諸暨 | 藥商 | 十八  | 陳明堂 | 遺精   | 七十七  | 八日 | 張桂亭 |
| 馮立軒 | 三十一 | 諸暨 | 醫  | 二十  | 三十七 | 遺精   | 一百零四 | 七日 | 陳夢夔 |
| 馮立軒 | 三十一 | 諸暨 | 米  | 二十  | 三十四 | 應酬   | 三十二  | 五日 | 黃曉城 |
| 馮立軒 | 三十一 | 義烏 | 南貨 | 二十  | 五十一 | 腹脹   | 一百十八 | 九日 | 蕭錦榮 |
| 馮立軒 | 三十一 | 紹興 | 醬園 | 三十  | 五十一 | 胃氣   | 四十九  | 七日 | 王培三 |
| 馮立軒 | 五十  | 浦江 | 儒  | 三十  | 六十六 | 應酬   | 六十六  | 八日 |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五十六

譚家汲 三十 浦江 雜貨 二十四 二錢

遺精

三十

六日

王培三

鮑文叔 二十七 紹興 鹽商 二十 三分

應酬

五

三日

施良金

陳慕軒 二十六 德清 醫 二十二 三錢

遺精

六十一

六日

嚴少山

胡文安 六十五 杭縣 煙業 四十二 六錢

應酬

百二十七

九日

方潤福

李春華 四十二 嵊縣 儒 二十九 一錢

痢疾

十九

五日

張星一

王家賞 四十八 寧海 儒 二十三 六錢

遺精

一百十二

七日

童保暄

徐心祺 三十二 浦江 儒 二十八 九錢

瀉

百五十二

七日

黃香

戴春濤 六十一 嵊縣 鹽 五十 五分

應酬

五

四日

姚欽浦

趙玉豐 四十六 湘鄉 捐局 二十一 四錢

胃氣

五十九

六日

潘英豪

宣自新 四十 武康 醫 二十三 五錢

癲痛

九十五

八日

蔡承鈞

宣吉人 四十一 武康 醫 三十一 五錢

瀉

一百零一

八日

義大恒

周純甫 六十八 餘姚 當 五一 二錢

遺精

三十五

六日

宋厚齋

汪錫榮 四十三 新城 武生 十八 六錢

應酬

七十

六日

吳柏祥

曹民軒 三十五 休甯 當 十六 二錢

腎虛

五

五日

張嘯凡

讀

必

煙

戒

讀必戒煙

|     |     |       |     |    |       |    |     |
|-----|-----|-------|-----|----|-------|----|-----|
| 阮子遠 | 二十三 | 嘉禾營   | 十五  | 應酬 | 一百零二  | 五日 | 仲幼仙 |
| 祝幹臣 | 三十三 | 縣 儒   | 二十三 | 遺精 | 一百一   | 七日 | 陳 琅 |
| 周吟秋 | 三十七 | 餘姚 錢莊 | 二十七 | 應酬 | 一百三十九 | 八日 | 蔡成鈞 |
| 蔣 鈞 | 三十  | 紹興 木業 | 二十三 | 應酬 | 一百另四  | 七日 | 單仰庭 |
| 楊翊清 | 三十三 | 桐鄉 藥材 | 十八  | 應酬 | 一百另四  | 八日 | 韓康萊 |
| 陳斐成 | 二十四 | 桐鄉 藥材 | 二十  | 應酬 | 六十九   | 八日 | 袁渭軒 |
| 許 鴻 | 三十五 | 嘉禾 醬園 | 二十一 | 應酬 | 五十二   | 八日 | 仲幼仙 |
| 毛 森 | 六十一 | 山陰 商  | 三十一 | 應酬 | 一百另四  | 七日 | 徐子祥 |
| 周林芝 | 五十九 | 紹興 商  | 四十一 | 應酬 | 六十九   | 七日 | 孟子卿 |
| 徐伯誠 | 五十七 | 紹興 矿業 | 三十  | 痘氣 | 七十三   | 六日 | 孟子卿 |
| 陳春賢 | 六十四 | 紹興 矿業 | 三十一 | 痘氣 | 一百另七  | 八日 | 孟子卿 |
| 陳子松 | 六十七 | 紹興 醫  | 五十二 | 痘氣 | 八十五   | 十日 | 孫 偉 |
| 陳幼生 | 二十三 | 紹興 綢業 | 十八  | 痘氣 | 一百另七  | 八日 | 毛品琴 |
| 屠保康 | 三十三 | 紹興 醫  | 二十二 | 痘氣 | 四十九   | 七日 | 鮑 森 |
| 曹子瑜 | 六十五 | 山陰 南貨 | 四十八 | 痘氣 | 二十八   | 五日 | 沈伯淵 |
| 沈罕皆 | 四十八 | 山陰 守產 | 三十三 | 痘氣 | 六十七   | 九日 |     |
|     | 三錢  |       |     |    |       |    |     |

戒煙新藥斷癮姓名表

五十八

|     |     |    |    |     |    |    |      |     |     |
|-----|-----|----|----|-----|----|----|------|-----|-----|
| 沈文顯 | 二十七 | 紹興 | 玉器 | 十八  | 八錢 | 肝氣 | 一百六十 | 八日  | 孫宜臣 |
| 湯竹香 | 六十二 | 山陰 | 酒業 | 四十二 | 五錢 | 體弱 | 一百另六 | 九日  | 王叔梅 |
| 湯寶均 | 三十五 | 紹興 | 酒業 | 二十九 | 九錢 | 應酬 | 百五十四 | 八日  | 魯萬青 |
| 許宗章 | 四十一 | 山陰 | 參業 | 三十二 | 三錢 | 應酬 | 一百另九 | 八日  | 許百齡 |
| 葉家佑 | 三十三 | 會稽 | 綢業 | 十八  | 五錢 | 應酬 | 一百另九 | 八日  | 孟子卿 |
| 章積銘 | 二十六 | 會稽 | 守產 | 二十一 | 一錢 | 淋症 | 六十九  | 八日  | 杜澤卿 |
| 宋衡軒 | 四十三 | 紹興 | 儒  | 三十六 | 一錢 | 肝氣 | 二十七  | 四日  | 湯子貞 |
| 陳培珍 | 三十七 | 紹興 | 綢業 | 十九  | 二錢 | 應酬 | 五十二  | 六日  | 陶蔭軒 |
| 吳靜川 | 四十七 | 紹興 | 錢業 | 三十四 | 三錢 | 便血 | 六十五  | 七日  | 陳東臬 |
| 謝伯疇 | 三十八 | 山陰 | 錢業 | 三十  | 一錢 | 胃氣 | 三十一  | 五日  | 馮虛舟 |
| 董少坡 | 四十三 | 山陰 | 幕友 | 二十三 | 三錢 | 應酬 | 七十六  | 六日  | 王詒生 |
| 楊浙聲 | 三十三 | 山陰 | 錢業 | 十九  | 四錢 | 應酬 | 十九   | 六日  | 章楠庭 |
| 楊信善 | 四十七 | 山陰 | 儒  | 二十八 | 五分 | 應酬 | 四十九  | 七日  | 徐紹燦 |
| 陳厚卿 | 四十五 | 紹興 | 南貨 | 三十  | 二錢 | 應酬 | 十六   | 六日  | 徐守真 |
| 王集生 | 七十一 | 山陰 | 遊幕 | 六十二 | 三錢 | 咳嗽 | 八日   | 六日  | 杜芝生 |
| 陳芑堂 | 七十一 | 紹興 | 守產 | 四十六 | 五分 | 便血 | 四日   | 姚立三 |     |

# 讀必戒煙

以上計三百人共服藥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包平均每人

七  
朋  
藥  
天

戒王色經

說明

戒

煙

必

讀

受戒年齡 二十歲以上五十三人 三十歲以上一百十三人 四十歲以上七十八人

五十歲以上三十人 六十歲以上二十一人 七十歲以上五人

始吸年齡 二十歲以下四十四人 二十歲以上一百六十四人 三十錢以上六十五人

四十歲以上二十三人 五十歲以上三人 六十歲以上一人

吸煙分量 一錢以下二十人 一錢以上三十五人 二錢以上五十二人 三錢以上七十六人 四錢以上四十五人 五錢以上三十四人 六錢以上二十人

七錢以上七人 八錢以上三人 九錢以上三人 一兩以上五人

人

吸食原因 因交際應酬而吸者一百四十一人 因肝胃氣痛而吸者三十八人 因

痔瘡疝氣便血而吸者十五人 因精遺而吸者二十一人 因咳嗽氣喘

而吸者十三人 因痞塊淋濁而吸者七人 因腹痛而吸者十五人 因

頭痛腹瀉而吸者十九人 因吐血而吸者十二人 因痢疾而吸者九人

因瘧疾而吸者三人 因腹脹而吸者二人 因瘴氣而吸者一人 因

# 讀　必　煙　戒

服藥用量

喉癬牙痛而吸者一人 因虛損而吸者一人 因傷寒而吸者一人

服十包以下七人　十包以上二十四人　二十包以上十七人　三十包以上二十八人　四十包以上二十六人　五十包以上三十四人　六十包以上三十五人　七十包以上三十人　八十包以上二十五人　九十包以上二十人　一百包以上十五人　一百一十包以上十一人　一百二十包以上十人　一百三十包以上九人　一百四十包以上二人　一百五十包以上四人　一百六十包以上二人　一百七十包以上一人  
戒絕日期  
三日戒絕三人　四日戒絕十六人　五日戒絕三十七人　六日戒絕五十七人　七日戒絕八十六人　八日戒絕五十四人　九日戒絕二十六人　十日戒絕十四人　十一日戒絕四人　十二日戒絕二人　十三日戒絕一人

## 浙江巡按使公署分咨各省推廣戒煙新藥公文

浙江巡按使署爲咨行事。據留學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士徐錫驥呈稱爲戒烟新藥成效已著。懇請分咨各省巡按使通飭隸屬。一律購用新藥。廣爲勸戒。以期廓清煙

戒

煙

必

讀

毒事。竊維民國成立以來。禁烟事宜。最所注重。第分禁種禁運禁吸三項。未能於戒字切實履行。似未足以廓清烟毒。夫戒烟之能否奏效。全視藥品之良窳爲斷。藥品良。則易於斷癒。一戒不用復戒。不良則借以代癒。雖戒仍如未戒。近今市上所售中西各種戒烟丸。以林文忠方藥爲最著。而亦不免有烟灰攪入。名曰戒煙。其實代烟。是不特鮮戒除之實效。且貽煙民以無窮之害。查各省設立禁煙局。凡遇查獲私吸烟民。但問其如何科罰。而其烟癮如何戒除。無暇顧及。以故禁者自禁。吸者自吸。似非正本清源之道。錫驥留學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科卒業。悉心研究。發明一種戒煙新藥。戒時不吐不瀉。起居眠食如常。以千人平均計之。約七日內可以斷癒。去年奉辦省立戒煙局。實地試驗成效昭著。並蒙通令各縣轉飭備資購領。全省一致稱效。並在上海創辦新藥戒煙社。復蒙前民政長朱移咨。江蘇都督長轉飭上海行政各機關。通佈廣勸在案。錫驥因戒烟新藥。對於江浙兩省。成效已著。而聞其他各省。吸者尙多。戒者尙少。非不知禁限在邇。勢不容失。信於鄰邦。想亦苦於良藥難求。以致苟安旦夕。爲此呈上戒煙必讀五十冊。懇請察核。移咨。各省巡接使。通飭各縣。一體購戒。以祛烟毒而救煙民。實爲德便等情。並附呈戒烟必讀五十冊到署。據此查該藥學士所製戒煙新藥。於江浙兩省已著成效。自應廣爲

戒 煙 必 讀 讀

推行以祛毒染除批示及分行外相應附送戒烟必讀二冊。咨請查照刊發各屬通佈勸戒。廣為推行實級公誼此咨。

各省巡按使

浙江巡按使公署飭第一千另八十六號飭各道道尹據藥學士徐錫驥稟省立戒烟局詳請飭屬廣銷戒烟新藥由爲飭知事據藥學士徐錫驥稟稱戒烟新藥成效已著懇請再飭各屬廣為行銷(中畧)等情並據省立戒烟局長詳同前情到本公署據此查此項新藥早經通飭各屬一律購用在案據稟前情合再通飭行知仰卽飭屬一體查照此飭。

巡按使屈映光

臨海道道尹左林周

右飭

錢塘道道尹丁傳紳

會稽道道尹梁建章

准此

金華道道尹沈鈞業

浙江禁煙總局通飭各屬購領戒烟新藥令

照得禁煙事宜期限迫促禁種禁運禁吸迭經雷厲風行令飭各縣實力進行在案惟欲

廓清煙毒。尤應以戒煙一事爲後盾。而戒烟之能否奏效。全視藥品之良窳爲斷。查省立戒烟局局長自製戒煙新藥。辦理以來。卓著成效。前經民政長通令各縣轉飭備資購領在案。除紹興等五十餘縣。現已遵令辦理外。其餘各縣備價購領者甚屬寥寥。而所用戒烟藥品。選擇一或不慎。每易攬入嗎啡。其害較吸煙爲尤烈。是不特不能收戒煙之實效。且賠受戒人以無窮之害。當此禁令森嚴之際。若任其因循貽誤。何以祛積毒而策全功。爲此令仰該知事知照。凡需用前項戒煙藥品。務即備價逕向該局購領。毋得率行自製。或向市上購買。以資應用而杜流弊。切切此令。

(附錄)

前清政府最初禁煙上諭

光緒丙午年八月初三日

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深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鴉粟之處。着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中英禁煙條件

讀

必

煙

戒

## 戒 煙 必 議

自西歷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前清政府下禁烟令。十一月。禁烟大臣公布禁烟章程。茲將中英禁煙條件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商訂之辦法。自一九〇八年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如能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九一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八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九一一年元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九一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上海廣州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湏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

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戒

煙

必

識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同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章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在此條件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九〇八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之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征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征新定稅釐併征時中國應將各省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征收各項稅捐立即銷除烟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此等限制及他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征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捐

稅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烟土禁賣事宜凡所有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九一年起凡出口之烟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一九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箱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抄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定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讀 煙 戒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攷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禁煙命令

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命令。禁烟爲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煙苗。若不痛予剗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及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剴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即嚴飭分別掣拔。凡我國民。尤宜互相懲戒。毋得干犯禁網。致貽後悔。此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訓令。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即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

## 讀　必　煙　戒

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并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連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抵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并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此令。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鴉片之害。禁令綦嚴。本大總統兩年以來。疊經頒布訓令。督飭履行。近查各行政機關。於禁煙事宜。雖不無成績可觀。然玩忽因循。始勤終怠者。亦在所不免。除惡不盡。流毒無窮。特再通令京外各行政長官。恪遵疊次訓令。於禁種禁運禁吸三端。嚴切執行。其印藥入口。即著各關監督。按照條約。切實檢查。務期減盡。至正本清源之法。尤以加

戒

煙

必

讀

密巡緝明定法令爲主。著內務部會同法制局。將私犯煙禁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煙不力之處分。切實擬訂。分別頒行。并著教育部以鴉片狀賊人類理由。編入教科。垂誡社會。工商農林兩部。於拔種煙苗地方。廣籌生計。庶幾標本并治。根株痛斷。厚生正俗。此其一端。凡我有司。凜之毋忽。此令。

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前因黔省烟苗未絕。電飭貴州民政長戴戡切實嚴禁。茲據電稱。黔自唐督到任。禁種甚嚴。復經民政長再三通令。以此事成績定官吏功罪。惟交通阻塞。核稽不易。迭據密查報告。有駐紮邊境軍隊及貪吏。潛與奸商勾結。保護往來。又外省奸商潛入黔境。重價收買。業經電咨鄰近省分。拿獲烟犯。一律嚴辦。仍請明發命令。飭由各省無分畛域。嚴密稽查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販重者仍從重論。立法何等森嚴。乃不肖軍隊及貪吏。竟與奸商勾結。致愚民圖利之心重而畏法之心輕。似此營私縱奸。深堪痛恨。著各省都督民政長申明禁令。一經拿獲。即按法嚴辦。以絕根株。此令。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署東寧縣知事張文翰。於邊

界禁煙事宜。辦理得宜。請予優獎等語。張文翰著傳令嘉獎并交內務部存記。以示鼓勵。此令。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戒煙  
大總統策令。內務總長朱啓鈴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署昭化縣知事陳希廉劍閣縣知事張政。署通江縣知事汪世樞廢弛禁烟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張政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陳希廉汪世樞應受第一種第一款免官處分等語。張政陳希廉汪世樞著准照所擬分別褫職免官。此令。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必讀。  
大總統申令。內務部呈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廢弛煙禁。嗣復乘間潛逃。請飭各省通緝解貽歸案訊辦等語。查禁烟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功令綦嚴。奉行宜力。凡屬官吏。應如何恪遵職守。各盡責成。乃該卸任知事在黔西任內。四境遍種煙苗。並不認真查察。事後復不厲行督剏。已屬咎無可辭。迨奏經發覺議懲。又復乘間潛逃。實屬弁髦法紀。若不嚴行拏究。殊不足以維禁令而肅官方。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應仍由該省巡按使嚴飭查緝懲治。并由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貽歸案訊

辦。毋任漏網。此令。

摘錄 大總統獎懲禁煙命令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山西繁峙縣知事劉效文。於整頓警務。提倡教育。舉辦驗契。查禁煙苗諸要政。均屬有條不紊。成效昭著。應准交內務部存記。此令。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山西繁峙縣知事劉效文。於整頓警務。提倡教育。舉辦驗契。查禁煙苗諸要政。均屬有條不紊。成效昭著。應准交內務部存記。此令。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遵令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內開署川西觀察使倪煥奎。前在郫縣知事任內。治績著聞。輿論交頌。自升署斯職。緝匪禁烟。尤稱得力。應給予四等嘉禾章。縣竹縣知事曾焜。才猷練達。深嫻治理。平日維持幣制。

戒 煙 必 讀

查禁烟苗。尤爲出力。署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禁烟捕匪。均屬認真。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代理長壽縣知事徐琮。禁烟切實。治匪嚴明。應即傳令嘉獎。又署墊江縣知事曾瑞靈。烟禁不力。辦事操切。應免去本官。以示薄懲。

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大總統命令。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茂縣知事張宏樾。管獄官顏光琪。巡警區官蕭得龍。團練長古協珍。於邊境禁烟。卓著成效。請分別獎勵等語。張宏樾等均著傳令嘉獎。又同日

大總統命令。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考核辦理禁烟各員。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四川省射洪縣知事楊光培。廣元縣知事李延俊。江南縣知事周慶雲。中江縣知事孫吉永。均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均著傳令嘉獎。用昭激勸。至所劾禁烟不力各員。除王壽一員業經褫職拏交訊辦外。昭化縣知事陳希濂。於三磊壩甘土入川總口。未能設法抵制。劍閣縣知事張政。畏勞簡出。遇事敷衍。通江縣知事汪世樞。推諉自治團體。全不認真。應即由內務部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再行呈候核辦。此令。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卸任嘉魚縣知事董來靄。骯法營私。酷嗜烟賭。署荆門縣知事陳邦彥。禁烟不力。玩視要政。既據該民政長聲敍劣迹。請分別褫職歸案訊辦前來。應均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至董來靄。既據稱有嗜好。并即由該民政長認真調查。以肅功令。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前貴定縣知事李映雪。廉幹有爲。心精力果。禁烟治匪。卓著勞績。給予六等嘉禾章。前威寧縣知事王文煥。狡猾貪汚。玩視烟禁。請褫職歸案嚴辦等情。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議處。此令。

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署江西民政長戚揚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署瑞金縣知事張卓立。鏟拔烟苗。辦理不善。署玉山縣知

讀

必

煙

戒

事吳士材。禁烟釀命。措置乖方。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考核知事。據實糾舉。請分別懲獎一案。寧洋縣知事蘇鐵。撫字有方。禁烟不擾。崇安縣知事潘紀雲。能識大體。禁烟結實。

閩清縣知事竇熾昌。樸實勤勞。禁烟不懈。均由該部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平和縣知事邱翊華。查烟操切。致釀命案。福鼎縣知事郭曾量。查烟輕率。致釀命案。應由該部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內務總長朱啓鈴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糾劾屬吏一案。前嘉魚縣知事董來靄。侵蝕罰欵。酷嗜烟賭。署荆門縣知事陳邦彥。禁烟不力。玩視要政。均經審查屬實。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請予褫職免官各處分等語。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陳邦彥一員。著准照所議即行免官。董來靄所犯事實。涉及刑事範圍。并著提交法庭嚴重審訊。盡法懲治。以警貪黷而肅官方。此令。

禁烟法令（錄民國元年六月新刑律鴉片烟罪各條）

戒

煙

必

讀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烟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凡意圖製造鴉片烟而栽種罂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斷

戒 煙 必 讀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

犯者并免現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嗎啡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嗎啡治罪條例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  
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戒

煙

必

讀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爲限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

本條例高根安洛爲莫里股落克四降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C<sub>17</sub>H<sub>21</sub>NO<sub>4</sub>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C<sub>21</sub>H<sub>23</sub>N<sub>5</sub>O<sub>5</sub>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禁煙總會會長章迺駿先生對於上海租界禁煙意見書

痛乎哉。損害吾人生命財產之鴉片流毒至今日尙未淨盡也。幸矣哉。吾人所抱剷除此

## 戒煙必讀

鴉片流毒之宏願。不難即日達到也。蓋吾國自染受烟害以來。其時舉國上下。未嘗不深惡而痛拒之。設吾國能以強力拒絕購買吸食。吾國烟患何至蔓延若是之甚。計自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此七十餘年中國人之生命財產。以及領土主權。損失剝削。雖計學專家。亦無能核算。其間雖有軍事上或商業上之失敗。按之實際。惟鴉片實爲厲階。且綿綿延延。相與終始。試一追溯民貧國弱之原。有不太息而痛恨者。其人必非吾同類也。當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政府鑒於鴉片之害。亟思早行戒除淨盡。乃英政府欲爲保護販運鴉片之計。不令吾人自由禁戒。不得已議定分爲十年遞減。試辦三年。如果中政府禁戒有效。方允照議續行。十年減淨。故二三年來。凡禁種報淨省分。均由英使派員會勘。宣佈禁運。最可痛者。我國自舉辦禁烟以來。對於種植鴉片及吸食鴉片。不惜犧牲鉅大之稅款。多數之民命。以與此烈如洪水猛獸之毒物爭。如山西文水福建興化之案。慘淡經營。良工心苦。早爲萬國所共諒。方冀藉此感化烟商。不道德之行爲。及早掩旗息鼓。勿爲人類所非笑。孰知自續訂烟約以來。在中國一方面。方極力禁種禁吸。不暇。而上海工部局。反力爲推波助瀾。發行牌照。允准一般販賣烟土之店。逐漸擴張。計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兩年中增開之烟店。竟由三百三十家達至六百一十一。

## 戒

## 煙

## 必

## 讀

家之多。謂非該工部局故意縱容烟商。阻撓吾國禁烟之令。謂非上海各國人士默允工部局實行此計以擢吾氣。其誰信之所幸天心厭禍。海牙禁烟萬國公會。對於掃除烟禍。幾有全道一致之概。依據近來海牙會所批准之會議鴉片條約。此項鴉片。應於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全然停業。乃應行此事之工部局。至今尙無何等表示。應以督促該局實行人道主義之上海中西人士。不見一言相責。果は何故。近讀武昌教士佛斯德君所著工部局道義論一文。對於上海工部局庇蔭烟店。大昌烟業。麻木不仁。有失公允之態度。多所評論。佛君論文中所舉之事實。有如鐵案之不可更動。乃工部局不知悔改。徒思巧避此鋒。出其懦弱之態度。不加可否。謂該局僅能將此事於明年三月。舉行納稅人週年會時。再行開會表决。殊不知鴉片爲慘害人道之物。久爲萬國所公認。工部局若果發動其良心上之作用。此六百一十一家之鴉片烟店。不難嚴定期限。停止營業。乃必遲至明年三月。其用意果何居乎。總之吾人辦理禁烟事業。祇知擁護國民之道德。掃除世界之毒物。並非有絲毫排外之想念。誠以上海居民。及代表該居民之工部局。縱容烟商。增開烟店。無異執持毒藥。強制他人死命。而且不顧華人輿論。一意掠我金錢。吮吾膏血。並絲毫不肯退讓。此誠世界萬國中之特例。世界商業界不道德之行爲。深望吾國居滬。

戒

煙

必

讀

之愛國人士急起直追聯合多數人士具一公函於工部局警以公道在人決無一任少數烟商違反公意把持烟業之理請其代表公意限於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對於煙業速行正當之處置則該局或者有所警醒亦未可知諸君對於鄙論贊成否乎不禁企予望之矣。

### 民國三年江蘇巡按使通飭各屬禁種煙苗文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內務部稅務處會咨內開案查前清宣統三年中英禁烟條件聲明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中國能全行禁種禁吸。則英國全行禁運其第二條並稱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等語計現在能自行禁絕者已有十四五省均經英使定期禁運印藥入境。如果各省能不到一千九百十七年即民國六年概能先自禁絕。則即可向英使交涉同時將印藥概行禁止進口惜乎各省尙有未能實力自禁者。以故不能使英使履行禁烟條件第二條之規定。然禁烟條件既限至民國六年爲限亦迫我國若不能依限禁絕則不獨英國將有違言即有約各國亦將起而詰責謂我無信及無自治能力。因禁烟一事不獨與英國訂有條件且曾煩各國數次之協助於前清光緒三

## 戒煙必讀

十二年。則與各國商定禁烟辦法六條。宣統元年。則由美國發起聯絡各國派員會議禁烟條款九條。宣統三年。則在和京訂有萬國禁烟會公約。並由各國人士設有萬國禁烟聯合會。倫敦女界。且有購焚烟土會之組織。各國之所以如此協助者。誠不忍見鴉片毒害人類之慘。而深歎中國爲數千年開化最早之國。遭此毒害。政府不能禁。人民不知戒也。前清末年。政府亦願犧牲此大宗稅款。厲行嚴禁。鼎革以後。雖未稍懈。惟因擾攘之際。鄉民偷種。事所難免。迭經由部咨行。未經禁絕之各省。實力進行。並由處通飭各關嚴緝私運。從前緝獲私烟發賣充賞之例。亦早取銷。改爲焚燬。以免流毒。凡此皆爲整飭內治。取信友邦。起見所有已經禁絕之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直隸廣西安徽湖南山東福建湖北浙江河南等省。均先後由處將印藥停止運入。各該省日期呈報大總統鑒核。在案。貴省現在禁烟情形如何。此事須各省協力同心。一齊厲禁。若一省放棄。則牽動全國。前功盡廢。前清宣統三年。因中英禁烟條件。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印藥售賣及裝箱事宜。由處派員駐印。歷經三載。據該員回國報告。英政府因我國各處禁烟漸有起色。已將印藥實行減種。彼中商人亦不敢多爲蔓購。惟印藥運入之數目。視我國禁種之成效如何。以爲增減。到期我國失約。彼即有詞可執。既無以對國民。且無以謝友。

## 戒 煙 必 讀

邦協助之盛意。民國名譽從此掃地。內務部負禁烟專責。前於本年七月間。咨行未經禁絕烟苗各省。限於明春一律會勘。又於十一月通行各省及罂粟下種之時。嚴切查禁。蓋欲使未經禁絕省分。提前奏肅清之功。已報禁絕省分。此後無復萌之弊。稅務處職可禁運。當與各省長官聯絡禁種禁吸。以期內外杜絕。相應會同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屬厲行嚴禁。並先將近日情形咨復可也。等因到本公署准此。查蘇省向爲產烟之區。淮揚徐海一帶私種尤夥。亟應嚴申禁令。以期淨絕根株。現在各省多已會勘停運。蘇省尤應急起直追。何堪獨居人後。迭經本巡按使分飭各屬嚴厲進行。一面選派委員前往各屬會同各縣知事。周歷四鄉。切實查禁。廣爲勸諫。其有業已下種者。勒令卽日翻犁改種。節經派員分往各屬詳細查勘。究竟有無私種烟苗之處。各該知事辦理烟禁能否得力。有無故縱情事。務須據實查明。迅速詳復核辦。並飭各縣知事立將境內私種已否一律肅清。勒限查復各在案。一俟復齊。卽行咨陳內務部。商請會勘准咨前因。除將現辦情形先行咨復外。合行通飭。仰各道尹知事警察廳。一體遵照。務須振刷精神。從嚴查禁。立將境內毒種掃除淨盡。勿任稍留遺孽。致干重咎。切切此飭。

讀必煙戒

---

江蘇巡按使通飭各屬禁種烟苗文



# 戒煙新藥

總發行所號五七七八路江浙海上

## 新藥戒煙社



貼如左

定價大盒英洋拾元中盒肆元小盒貳元外埠函購  
郵局匯款最安原班回件不誤各省如在批發處購藥者須認明  
包面照片以及封口印花爲記以杜假冒購者慎之  
印花式樣粘

## 各省總批發處

|      |      |              |
|------|------|--------------|
| 浙江   | 杭州   | 省立戒煙         |
|      | 杭州   | 望仙橋東首義大街天生綢緞 |
|      | 紹興   | 城內大街天生       |
|      | 湖州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 溫州   | 甯波           |
|      | 嘉興   | 城內新藥戒煙分書香    |
|      | 府城   | 前街維新         |
|      | 三坊   | 中寺新藥戒煙分書香    |
|      | 天妃宮  | 前趙翰香         |
|      | 處州   | 會稽           |
|      | 黃岩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 甘肅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北京   | 北京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安徽   | 安徽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蕪湖   | 蕪湖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漢口   | 漢口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天津   | 天津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長沙   | 長沙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廣東   | 廣東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長春   | 長春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濟南   | 濟南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九江   | 九江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湖南   | 湖南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哈爾濱  | 哈爾濱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常德   | 常德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南薰街  | 南薰街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新藥戒烟 | 新藥戒烟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分    | 分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榮    | 榮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社    | 社    | 新藥戒煙分書香      |
| 號    | 號    | 新藥戒煙分書香      |